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9216b5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9--0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大古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PFWCUXW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娟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85219757W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梁克明	05354523505450230	BH017556	梁克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韦海艳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图和附件	BH065235	韦海艳
梁克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结论	BH017556	梁克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85219757W）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梁克明（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5354523505450230，信用编号BH017556），主要编制人员包括梁克明（信用编号BH017556）、韦海艳（信用编号BH065235）（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
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
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193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梁克明

管理号:
File No.: 053545235054



姓名: 梁克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4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5年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5月18日
Issued 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0785219757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6年03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梁克明

住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柳州市新柳大道1111号新城智埠大楼22楼F0F0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态资源监测；固体废物治理；土地整治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节能管理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7
六、结论	81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图 5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6 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9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0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厂区雨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12 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总图	
附图 13 现有工程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附件 5 入园评审意见

附件 6 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

附件 7 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附件 8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报告

附件 9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50204-04-01-206765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		
地理坐标	109 度 22 分 8.256 秒，24 度 20 分 47.608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 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 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 处理 421-废机动车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 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408-450204-04-01-206765
总投资（万元）	800.00	环保投资（万元）	56.00
环保投资占比 （%）	7.00	施工工期	5.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厂房建设中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新增用地面积 11500
专项评价设置 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年）》 （2）审批机关：柳州市人民政府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通过<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的决议通知》（柳政规〔2014〕62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召集审查机关：原柳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柳环规审函〔2014〕3 号）		

	(2)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文件名称：《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2021.12.23）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河西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区”整体格局。“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分别位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四轴”即“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四区”，即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区、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区、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区这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 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属于汽车产业的配套生产性服务业，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满足《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要求。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1，与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见表 1-2。

表 1-1 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以各大主机厂报废试验车为主，以及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轿车、面包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属于汽车产业的配套生产性服务业，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2	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生产工序；项目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3	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业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且根据附件 5 入园评审意见可知，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符合
4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致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5	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项目使用电能等清洁能源。	符合

	6	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均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符合
表 1-2 项目与园区规划跟踪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	符合
	2	必须符合高新区的产业发展导向，即入区的项目类型主要为：汽车产业（包括汽车整车、零部件等）、工程机械产业（包括整机、零部件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汽车新材料、分布式能源、工业机器人等）。	项目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以各大主机厂报废试验车为主，以及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轿车、面包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属于汽车产业的配套生产性服务业，与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不冲突。	符合
	3	须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符合
	4	进驻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制定的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的要求严格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使用的工艺及设备符合国家要求。	符合
	5	不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项目符合国家及广西产业政策，不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	符合
	6	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项目不属高耗能、高污染、资源消耗性项目。	符合
	7	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且根据附件 5 入园评审意见可知，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符合
	8	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燃煤锅炉。		
	9	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且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生产工序；项目无需设置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柳政规〔2021〕12号），柳州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97 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1) 优先保护单元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生态功能区域；全市划定优先保护单元 49 个。			
	2) 重点管控单元主要包括工业园区、县级以上城镇中心城区及规划区、矿产开采区、港区等开发强度高、污染物排放强度大的区域，以及环境问题相对集中的区域；全市划定重点管控单元 39 个。			
	3) 一般管控单元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区域，衔接乡镇边界形成管控单元；全市划定一般管控单元 9 个。			
	表 1-3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柳南区）			
	行政区域	单元总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柳南区	7 个	优先保护单元	红水河流域岩溶山地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
				柳江-黔江流域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
柳南区其他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	
			柳南区城镇空间重点管控单元	
			柳南区其他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柳南区一般管控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A-2-2 地块，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附图 9 可知，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不属于优先保护单元的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等均能满足相应功能区要求，区域土壤环境质量良好无背景污染。项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经采取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因此，项目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期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年耗电量、耗水量较少，市政供给可满足项目要求，不会超过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属于广西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范围，项目与该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td><td>1、根据表 1-1、附件 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生产工序，无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td><td>项目与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相符</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1、根据表 1-1、附件 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生产工序，无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与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紧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严格控制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企业。 3、居住用地周边严控布局潜在污染扰民和环境风险突出的建设项目。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工序、以及需设置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	1、根据表 1-1、附件 5 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供地政策及园区产业定位； 2、项目属于废弃资源回收项目，不属于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项目所在位置周边均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非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 3、本项目不涉及喷漆、烘干等生产工序，无噪声或者大气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与开发区空间布局约束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聚集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2、推动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强化企业精细化管控、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以及高效治污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3、完善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实现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入园企业应在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或达到运营单位与纳管企业约定的水质水量后，接入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并实时监控。 4、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中排土场、露天采场、尾矿库、矿区专用道路、矿山工业场地、沉陷区、矸石场、矿山污染场地等的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须满足《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落实边开采、边保护、边复垦的要求，使新建、在建矿山损毁土地得到全面复垦。	1、本项目无喷涂工序； 2、本项目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设置集气设施收集处理挥发性有机物（VOCs）； 3、本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处理； 4、本项目不涉及矿产资源勘查以及采选过程。	项目与开发区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园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	企业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450204-2023-03-L；项目配备有应急物资、环境应急队伍，将定期演练。	项目与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相符
	资 源 开 发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使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工业窑炉、炉灶等燃烧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辖区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设备及照明用电，使用电能等，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项目与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要求相符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准入清单相符。 综上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从事报废机动车拆解，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 废弃物循环利用：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非“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已在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发改委成功备案，备案文号为【2408-450204-04-01-206765】（详见附件 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国家产业政策相符。 2)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可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和“许可”类别。 3) 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调整方案》（2024 年）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在柳南区范围内，柳南区未划入该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城市，因此本项目不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3、项目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 6）和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书【桂（2022）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30313 号】（附件 4）、入园评审意见（附件 5）可知，该地块用途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用地不违反国家的用地政策和柳州市的用地规定。 项目选址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文物古迹等敏感保护目标。因此，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

	4、项目与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桂政办发〔2012〕103 号文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12〕103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项目与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tr><td>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td><td>本项目情况</td><td>符合情况</td></tr><tr><td>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在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附件 2），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td><td>符合</td></tr><tr><td>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td><td>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td><td>符合</td></tr><tr><td>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td><td>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td><td>符合</td></tr></table>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在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附件 2），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桂政办发〔2012〕103 号具体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建设项目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不得新建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得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项目符合国家和自治区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已在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局成功备案（附件 2），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涉重金属和高排放高耗能建设项目，不采用国家淘汰或禁止使用的工艺和设备。	符合										
鼓励建设单位采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建设项目的生产水平应符合或等同满足相关清洁生产标准。	项目生产运营使用国内外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及水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	项目选址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符合										
	2) 项目与《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 号）符合性分析											
	2019 年 8 月，柳州市生态环境局制定并印发了《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 号）（以下简称《方案》）。《方案》明确柳州市将以工业涂装、化工、木材加工、包装印刷、汽车修理 4S 店等 5 个行业为主要控制对象，坚持突出重点、以点带面、分步实施的原则，加强重点行业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控制和废气治理，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水平和 VOCs 防治水平。											
	项目不涉及涂装工艺，不属于《方案》的主要控制对象。且项目配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废气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最大程度消除无组织排放，符合《柳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柳环发〔2019〕179 号）的要求，符合审批条件。											
	4、项目与相关行业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 HJ34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总体要求		
1.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符合
1.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1.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企业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1.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本项目建成运营前,将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变更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可以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符合
1.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1.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将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不露天堆放拆解产物;将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不会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符合

	1.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建设单位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将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后才进行生产运营。	符合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及贮存过程将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进行。	符合
	2	基础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车辆存放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本项目厂区划分有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包括：车辆贮存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小型车处理区；大型车处理区；拆解产物贮存区；破碎分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符合
	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2建设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均能满足《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5.2建设要求。	符合
	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本项目厂区内的道路将采取硬化措施，出现破损时将及时维修。	符合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厂区将做好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设置了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将按照GB/T50483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符合
	3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3.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拆解前预处理，抽离排空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的各种油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 本项目操作场所设置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挥发性油液抽排时通过机器自带的油气回收装置吸收。	符合

		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3.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本项目运行时,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进场检测,对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符合
	3.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流程进行拆解前预处理,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报废电动汽车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 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将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	符合
	3.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动力蓄电池、铅蓄电池分区贮存。	符合
	3.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本项目在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后,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	符合
	3.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建设单位不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符合
	3.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拆解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本项目加强管理,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拆解残余物、废安全气囊等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符合
	3.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3.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	建设单位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不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	符合

		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块和铅膏等废物。	
	3.1 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建设单位对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合理分类,不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3.1 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A。 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建设单位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可以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且不再对拆解产物进行深加工或二次加工。	符合
	3.1 2	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建设单位报废机动车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分类收集。	符合
	4	企业污染物排放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建设单位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等将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建设单位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将严格执行GB16297、GB37822规定的排放标准。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建设单位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集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收集净化后排放。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的恶臭污染物排放应满足GB14554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没有恶臭。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	建设单位将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理。		
	4.6	①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②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③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④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①建设单位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严格执行 GB12348 相关要求。 ② 建设单位对于拆解过程所需的设备,将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 ③ 建设单位将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 ④ 建设单位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将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采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降噪;并使用耳塞,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	符合
	4.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将执行 GB18599 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将执行 GB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5	企业环境管理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运营后,建设单位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	符合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	企业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为 450204-2023-03-L;项目配备有应急物资、环境应急队伍,将定期演练。	符合

2)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5 号) 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有效, 经营范围包含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相符
2	具有符合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操作规范。	建设单位将配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存储、拆解场地, 拆解设备、设施以及拆解严格按照相关操作规范进行。	相符
3	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建设单位具有与报废机动车拆解活性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45 人。	相符
4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具有再制造能力的企业经过再制造予以循环利用; 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 应当作为废金属, 交给钢铁企业作为冶炼原料。	建设单位不进行汽车再制造。	相符
5	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能够继续使用的, 可以出售, 但应当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建设单位产生的“五大总成”以外的零部件符合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等强制性国家标准, 能够继续使用的均出售, 并标明“报废机动车回用件”。	符合

3) 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 GB2212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拆解产能要求		
1.1	企业所在地区(地级市)类型依据年机动车保有量确定, 企业数量依据地区年总拆解产能确定。地区年总拆解产能按当地年机动车保有量的 4%~5% 设定。	建设单位所在地区(柳州市)年机动车保有量约 149.1764 万辆, 属于 III 档地区。地区年总拆解产能为地区年机动车保有量 $\times (4\% \sim 5\%)$ 。	符合
1.2	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应满足 III 档地区 1.5 万辆的标准。	本项目设计年拆解产能 1.5 万辆, 达到 III 档地区单个企业最低年拆解产能标准。	符合

	2	场地建设要求		
	2.1	企业建设项目选址应满足如下要求： 符合所在地城市总体规划或国土空间规划； 符合 GB50187、HJ348 的选址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且避开受环境威胁的地带、地段和地区； 项目所在地有工业园区或再生利用园区的应建设在园区内。	本项目选址满足如下要求： 选址位于物流工业混合用地内，与《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相符； 选址位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不在城市居住区、商业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 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	符合
	2.2	企业最低经营面积（占地面积）应满足如下要求： I 档~II 档地区为 20000m ² ，III 档~IV 档地区为 15000m ² ，V 档~VI 档地区为 10000m ² ； 其中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贮存场地）面积不低于经营面积的 60%	本项目总经营面积 15700m ² >15000m ² ，满足 III 档~IV 档地区最低经营面积要求；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作业场地面积约 9720m ² ，约占经营面积的 62%，满足要求。	符合
	2.3	企业应严格执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建设用地标准，且场地建设符合。HJ348 的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要求。	本项目用地为物流工业混合用地，场地建设满足 HJ348 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5”）。	符合
	2.4	企业场地应具备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包括临时贮存）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满足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本项目设置有拆解场地、贮存场地和办公场地。其中拆解场地和贮存场地地面将采取硬化及防油渗漏措施。	符合
	2.5	拆解场地应为封闭或半封闭构筑物，应通风、光线良好，安全环保设施设备齐全。	本项目拆解场地为标准厂房，半封闭构筑物，通风、光线良好，并配备安全环保设施设备。	符合
	2.6	贮存场地应分为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回用件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本项目设置有报废机动车贮存场地及固体废物贮存场地，其中固体废物贮存场地严格按照 GB18599、GB18597 要求建设。	符合
	2.7	拆解电动汽车的企业还应满足以下场地建设要求： ①具备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应设有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具有防腐防渗紧急收集池及专用容器。用于收集动力蓄电池等破损时泄漏出的电解液冷	①本项目按照要求设有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动力蓄电池贮存场地和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场地将设置高压警示、区域隔离及危险识别标志。并配备具有防腐防渗事故应急池及专用容器。 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将	符合

		却液等有毒有害液体。②电动汽车贮存场地应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③对于蓄电池储存场地应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应做绝缘处理。	单独管理并保持通风。 ③蓄电池储存场地将设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及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并设有烟雾报警器等火灾自动报警设施。 ④动力蓄电池拆卸专用场地地面将做绝缘处理。	
	3	设施设备要求		
	3.1	应具备以下环保设施设备：满足HJ348要求的油水分离器等企业建设环境保护设备；配有专用废液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专用密闭容器；机动车空调制冷剂收集装置和分类存放各种制冷剂的密闭容器；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的容器。	本项目将建设符合HJ348要求的污水处理设施（带隔油），并配备专用废液收集密闭桶及暂存间；空调制冷剂将分类密闭抽取在密闭容器内；将分类存放机油滤清器和铅蓄电池。	符合
	3.2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本项目将配备电脑拍照设备、电子监控等设施设备。	符合
	3.3	应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范，并定期维护更新。	本项目将建立设施设备管理制度，并制定设备操作规范。	
	4	技术人员要求		
	4.1	企业技术人员应经过岗前培训，其专业技能应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应持证上岗	本项目技术人员必须经过岗前培训，在其专业技能满足规范拆解、环保作业、安全操作等相应要求后，方可上岗。本项目将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符合
	4.2	具有电动汽车拆解业务的企业应具有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2人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本项目将按照相关要求，招聘2人以上持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作为动力蓄电池贮存管理人员。拆解人员将在汽车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或手册的指导下进行拆解。	符合
	5	环保要求		
	5.1	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应满足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HJ348中所规定的清污分流、污水达标排放等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的相关要求执行。	符合

	5.2	应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其中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本项目将制定并实施满足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的环境管理制度，对危险废物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符合
	6	贮存技术要求		
	6.1	报废机动车贮存：所有车辆应避免侧放、倒放，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不应叠放。机动车如需叠放，应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应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应超过3m和4.5m。大型车辆应单层平置。采用框架结构存放的，要保证安全性，并易于装卸。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应隔离贮存。	本项目贮存的报废机动车均不会侧放、倒放。机动车如需叠放，使上下车辆的重心尽量重合，且不超过3层。2层和3层叠放时，高度分别不超过3m和4.5m。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贮存。	符合
	6.2	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应符合GB18599、GB18597、HJ2025的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GB18597的要求。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应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蓄电池贮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应防爆，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贮存和标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建设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将按GB15562.2进行标识，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执行GB18597。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不同类型的制冷剂分别回收，使用专门容器单独存放。废弃电器、铅蓄电池贮存场地避免明火。容器和装置采取防漏和防止洒溅措施，未引爆安全气囊的贮存装置采取防爆措施，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贮存和标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91450204MA5PFWCUXW）于 2022~2023 年分别完成“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4 个项目的环评。其中，“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验收，并投产运营，现停产改造升级中；其余 3 个项目均在建设中，未完成验收。 2024 年 9 月，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拟进行拆解方案及拆解工艺优化调整。在拆解产能不变的情况下，新建设 3#、6#厂房用作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域；相对于现有工程，本项目优化调整包括：① 占地面积，厂区总占地面积由 4200m²变为 15700m²；② 平面布置，将现有工程 4#、5#厂房 2F-3F 中的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优化调整到 3#厂房 1F 和 4#厂房 1F、将现有工程 4#、5#厂房 4F-5F 中的车辆存放区优化调整到 6#厂房 1F；③ 将现有工程 5#厂房 1F 中的机动车回收拆解线按机动车类型，改造为大型车、小型车、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并优化调整到 3#厂房 1F；④ 去除了钣金件再制造工艺；⑤ 设置项目单独的事故应急池，不再依托原有园区消防应急池。扩建后，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仅使用 3#、4#、5#、6#厂房 1 楼进行“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建设。 根据《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重大变动执行时段的复函》（环评函〔2022〕91 号），如建设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则不属于重大变动界定范畴。已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建设项目，后续发生调整应判定是否属于改建、扩建，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类别，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针对项目运营期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治理措施。
------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

项目投资：总投资 800.00 万元，环保投资 56.00 万元；

工程性质：扩建；

面 积：厂区总占地 15700m²，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4200m²；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15700m²，新建设 3#、6#厂房用作拆解车间、车辆暂存区域，将现有工程的机动车拆解生产线按机动车类型，拆分改造为大型车、小型车、电动汽车拆解生产线。项目扩建后完成后总拆解产能不变，15000 辆/年。

劳动定员：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无人在厂区内食宿，企业总人数 70 人；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年有效工作日按 300 天计，工作制度为 2 班，每班工作 6 小时，夜间（22:00~次日 6:00）不开展生产；

3、建设项目工程组成情况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详见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组成	主要内容	备注
一、主体工程			
1	3#厂房	位于厂区西部，1 栋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2754m ² ，高约 16m；内部划分为预处理区（分为大型车、小型车、动力汽车）、破拆区、精拆区、拆解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	新建
2	4#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偏西，1 栋 5 层框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总高度约 24m；其中 1F 南部约 1000m ² ，划分为办公室、营业大厅、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电池贮存区等；其余楼层空置，待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依托 现有 工程 厂房
3	5#厂房	位于厂区中部偏东，1 栋 5 层框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2100m ² ，总高度约 24m；1F 内部划分为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破碎分选区等。厂房 1F 北部和其余楼层空置，待用于其他项目建设。	
4	6#厂房	位于厂区东部，1 栋单层钢架结构厂房，占地面积约 2754m ² ，高约 16m；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存放，内部划分为大型车存放区、小型车存放区、动力汽车存放区。	新建
二、辅助工程			
1	办公休息区	位于 4#厂房南部，主要为办公室、卫生间、营业大厅等。	优化 调整
三、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市政供水	/
2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然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和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
3	供电系统	市政供电	/
四、环保工程			
1	废气处理	① 预处理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DA001）排气筒排放； ② 粉尘废气：破拆、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DA002）排气筒排放。	部分新建
2	废水处理	①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然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和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② 生产废水经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新建
3	固废治理	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总面积约 1400m ² ，包括拆解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动力电池贮存区、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 ① 动力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气罐、拆解残余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 玻璃、可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织布及废皮革、废安全气囊、除尘器收集尘，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外售处置。	部分新建
		依托现有工程 4#厂房危险废物暂存间（300m ² ）暂存危险废物。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油箱、废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工程
4	噪声治理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新建
5	环境风险防范	① 3#厂房设置大环形沟及收集池，内部大型车预处理区、小型车预处理区、精拆区等分别设置小型环形沟及收集池，小环形沟连通大环形沟，收集池中的废水引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② 废水处理设施旁设置事故应急池（50m ³ ），用于收集泄漏油液或事故废水，为埋地式、混凝土结构，采用重点防渗； ③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等规范，对 3#、6#厂房作业区进行防渗、硬化处理。其中动力汽车预处理区、动力电池存放区需进行防静电处理。	新建
5	防渗措施	①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形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大型车预处理区、小型车预处理区、废水处理设施，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措施，环形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大型车预处理区、小型车预处理区、废水处理设施拟采取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¹⁰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部分新建

		② 一般防渗区，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包括拆解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动力电池贮存区、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化粪池、报废机动车存放区、破碎区等，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包括动力电池贮存区、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化粪池依托现有工程防渗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包括拆解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拟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进行防渗；报废机动车存放区、破碎区，拟采用防渗混凝土硬化等进行一般防渗。	部分新建
		③ 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道路，拟采用水泥硬化防渗。	/
五、储运工程			
1	报废机动车存放区	位于 6#厂房，按车辆类型分区存放，从北到南依次为动力汽车存放区、小型车存放区、大型车存放区。	新建
2	破碎产物存放区	位于 5#厂房 1F 中部西侧，用于存放破碎分选后的钢铁及有色金属等，占地面积约 100m²。	依托
六、依托工程			
1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处理规模：35 万 m³/d，目前实际处理规模 24.71 万 m³/d； 主要工艺：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依托

4、产品方案情况

扩建项目仅针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生产线进行改造。现有工程其余项目产能不变，产品方案情况详见下表 2-2。

类型	产品名称	现有、在建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备注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a	15000 辆/a	0	本次扩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能不变，其中小型车 10000 辆/a、电动汽车 2000 辆/a、大型车 1000 辆/a、摩托车 2000 辆/a。
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	玻璃水	2000t/a	2000t/a	0	外售
	防冻液	5000t/a	5000t/a	0	外售
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	废矿物油	10000t/a	10000t/a	0	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收集中转的固废既是原料，同时也是项目的主要产品
	废铅蓄电池	10000t/a	10000t/a	0	
	废锂电池	10000t/a	10000t/a	0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含油废金属	15000t/a	15000t/a	0	
	不含油废金属	10000t/a	10000t/a	0	
	其他危险废物	5000t/a	5000t/a	0	

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以各大主机厂报废试验车为主，以及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不对涉

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槽罐车、燃气车、危化品运输车等特殊车辆进行拆解处理。

项目拆解所得的固废同时也是本项目的主要产品。参考最新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汽车报废拆解与材料回收利用》（贝绍轹.图书目录[M].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09）等相关资料中汽车材料构成,扩建后本项目各种机动车拆解后得到的物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单辆报废机动车拆解物明细表 单位: kg

报废机动车类型		小型车	电动汽车	大型车	摩托车
拆解产能		10000 辆/a	2000 辆/a	1000 辆/a	2000 辆/a
单辆汽车重量 kg		1400/1410 ^①	1610/1627 ^②	5044	13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安全气囊（已引爆）	1	1	2	0
	玻璃	14	14	80	0.1
	可用零部件	13	13	13	1
	废电线电缆	9	9	9	0.1
	钢铁（包括车门、车身、悬架、报废总成等）	1130	1130	3508	86
	橡胶（包括轮胎、减震橡胶块、密封条等）	36	36	240	10
	有色金属（包括发动机机罩、发动机连杆、变速器等）	45	45	700	12
	塑料（包括保险杠、仪表盘、水箱等）	64	64	170	10
	织布及废皮革（包括安全带、内饰、座椅等）	42	42	202	2
	拆解残余物（难以分离的碎玻璃、橡胶等）	9	9	20	5
	动力蓄电池	0	235	0	0
	废液化气罐 ^①	10	0	0	0
	废制冷剂	1	1	2	0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8	0	50	2
	废油液 ^② （废矿物油）	10	10	13	2
	废有机溶剂（汽车防冻液等）	1	1	2	0
	废油箱 ^②	5	5	15	5
	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 ^②	1	1	2.5	0.4
	废油类滤清器 ^②	1	1	2	0.1

	废电路板	8.5	8.5	10.7	0.1
	含汞废物	1	1	1.8	0.1
	石棉废物（制动器衬片等）	0.5	0.5	1	0.1
	合计（kg）	1400/1410	1610/1627	5044	136
备注：① 约 2‰的小型车加装了液化气罐，每支液化气空罐重约 10kg； ② 约 20%的电动汽车为混合动力车，有油箱、废尾气净化催化装置、废油液、废油类滤清器等，重约 17kg；③ 大型车均为燃料机动车。④ 由于汽车车型较多，车辆制造技术发展较快，则各部件组成部分的有无及含量多少相差较大，本项目数据参照一般统计材料及同类项目数据。⑤ 含重金属零部件目前已较少使用，但考虑到汽车使用周期长，运营期间拆解汽车车型及制造时间较早，含汞部件的情况应当存在。					
本次扩建，项目年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产能不变，由于废电路板不进行进一步拆解，因此现有工程废电容产生量纳入废电路板。项目扩建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物料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投入		产出			
报废机动车（小型车 10000 辆/a、电动汽车 2000 辆/a、大型车 1000 辆/a、摩托车 2000 辆/a）	数量（t/a）	种类	数量（t/a）	去向	
	22543	废安全气囊	14	回收外售	
		玻璃	248.2		
		可用零部件	171		
		废电线电缆	117.2		
		钢铁	17240		
		橡胶	692		
		有色金属	1264		
		塑料	958		
		织布及废皮革	710		
		拆解残余物	138	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动力蓄电池	470		
		废气罐	0.2		
		废制冷剂	14		
		废铅蓄电池	13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矿物油	121		
		废有机溶剂	14		
		废油箱	77		
		废催化装置	13.7		
		废油类滤清器	12.6		

			废电路板（含电容）	112.9	
			含汞废物	14	
			石棉废物	7.2	
		/	合计	22543	/
5、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扩建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情况表					
主要生 产单元	主要 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数量	备注	
拆解	拆解 预处理	拆解预处理平台	2 个	小型车、大型车预处理使用	
		举升机	1 台	电动汽车预处理使用	
		废油液抽取装置	2 台	燃料机动车预处理使用	
		制冷剂收集装置	2 台	通用设备，回收制冷剂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2 台	通用设备，引爆安全气囊	
	拆解	精拆平台	1 台	小型车精拆使用	
		翻转平台	1 台		
		破拆机	1 台	大型车拆解使用	
		拆解工具	若干	通用设备，扳手等工具	
	破碎分选	破碎线	1 条	处理能力 3t/h，金属破碎分选	
公用	废水 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	1 套	处理生产废水，工艺：均质+隔油+ 气浮+絮凝+沉淀，处理能力 10t/d	
		油水分离设备	1 台	废水处理设施配套设备，隔油使用	
		气浮设备	1 台	废水处理设施配套设备，气浮使用	
	尾气 处理	移动式烟粉尘 净化器	1 台	处理破拆、拆解工序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套	处理破碎、分析工序粉尘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处理能力：单套 0.25kgVOCs/kg 活 性炭，风机风量 5000m³/h	
	称量 运输	叉车	2 台	周转各类物料	
		行吊	2 台		
	固体 废物	动力电池贮存区	1 个	贮存拆解后的动力电池，约 170m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区	1 个	贮存拆解后的一般物料，包括拆解 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 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车壳及 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1 个	面积 300m²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1 个	容积 50m³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现有工程其他项目非生产性项目，原辅料均未发生变化。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表 2-6 企业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现有工程 年用量	扩建后 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 储存量	备注
1	报废机动车	1.5 万辆/a	1.5 万辆/a	0	126 辆	小型车：电动汽车：大型车：摩托车比例约为 10:2:1:2
2	水性漆	1t/a	0	-1t/a	0	已去除钣金电泳工艺
3	除油剂	1t/a	0	-1t/a	0	
4	磷酸	0.4t/a	0	-0.4t/a	0	
5	自来水	9388.86 m ³ /a	8617.75 m ³ /a	-771.11 m ³ /a	/	市政供水
6	电	300 万 kW·h/a	300 万 kW·h/a	0	/	市政供电

7、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依托现有工程，用水为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

(2) 排水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地面清洗水。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然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和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① 初期雨水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地面，报废机动车进厂、出厂运输过程中可能有污染物滴漏、散落在厂区路面上，遇雨天形成地表径流污染物会随流带入周边水体，造成一定的环境污染。因此，建设单位拟对厂区内运输过程中所涉及的区域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运输区域的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与清洗废水一起，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屋面及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

厂区初期雨水汇水范围主要为报废机动车进厂、出厂运输过程中涉及的道路，面积约为 1000m²，本项目初期雨水的主要污染物有悬浮物、石油类。

A、单次初期雨水量计算

雨水设计流量计算公式：

$$Q = q\psi F$$

式中：

Q——雨水设计流量，单位：L/s；

q——暴雨强度，单位：L/s·ha；

Ψ——径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9；

F——汇水面积，ha，汇水面积为运输路面，约 0.1ha。

根据《柳州市暴雨强度公式修订研究》（谢东等，气象研究与应用，第 38 卷第 3 期，2017 年 9 月），重现期 P=2 年，暴雨强度公式如下：

$$q = \frac{1929.943(1 + 0.776LgP)}{(t + 9.507)^{0.652}}$$

经计算，t=15min 时，q=295.7341L/s·ha。则本项目雨水设计流量约为 26.62L/s，初期雨水量约为 24m³/次。

B、年初期雨水量计算

年初期雨水量计算公式：

$$\text{年初期雨水量} = Q \times \Psi \times F \times 15/120$$

式中：Q——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柳南区的年均降雨量为 1450mm；

Ψ——产流系数，混凝土路面，取 0.9；F——汇水面积：本项目为 1000m²；

t——雨水收集时间，取 15min；T——降雨历时，柳南区单次降雨历时通常在 2 小时左右，即 120min。

计算得，本项目初期雨水产生量约为 164m³/a。

② 生产废水

车辆清理：本项目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冲洗，仅对车表面及内部进行吸尘，吸尘后使用干燥无尘布进行简单的擦拭，无废水产生。

地面清洗：类比同类项目，地面清洗用水按 2.0L/m² 计。本项目仅 3#厂房预处理区（分为大型车、小型车、动力汽车）、破拆区、精拆区以及 6#厂房大型车存放区、小型车存放区、动力汽车存放区进行地面清洗，需地面清洗的面积约为 4200m²，次数为 1 次/周，取 50 周/年，则项目车间清洗用水为 8.4m³/次，420m³/a，损耗量以 20%计，则项目车间清洗废水为 336m³/a（6.72m³/次）。

综上，本项目生产用水量为 420m³/a，生产废水为 336m³/a。

表 2-7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产生源	总水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新水	原料带入	循环水	循环水	损耗水	排水	排放方式
地面清洗	420	420	0	0	0	84	336	间接排放
降雨	164	0	164	0	0	0	164	
总计	584	420	164	0	0	84	500	/
		584			584			

扩建项目用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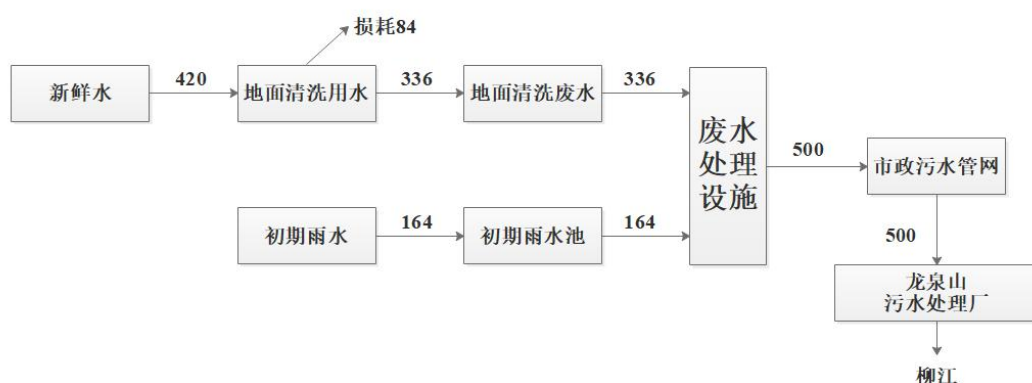


图 2-1 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扩建后全厂用水平衡详见下表。

表 2-8 扩建后全厂用水平衡表

单位：m³/a

产生源	总水量	输入水量			输出水量				
		新水	雨水	循环水	循环水	损耗水	进入成品/固体废物	排水	排放方式
碱液喷淋	6	5	0	1	1	1	4	0	危废处置
净化水制备	7126.5	7126.5	0	0	0	3	5698.2	1425.3	间接排放
地面清洗	420	420	0	0	0	84	0	336	
降雨	164	0	164	0	0	0	0	164	
职工生活	1066.25	1066.25	0	0	0	213.25	0	853	
总计	8782.75	8617.75	164	1	1	301.25	5702.2	2778.3	/
		8782.75			878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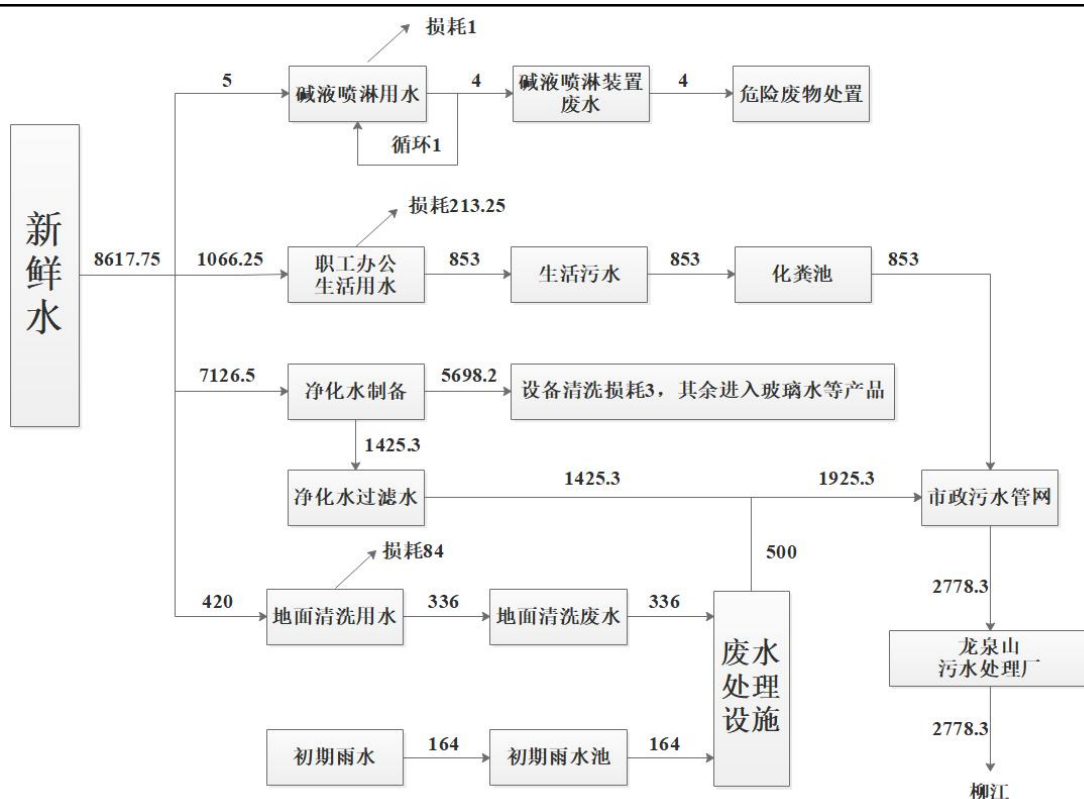


图 2-2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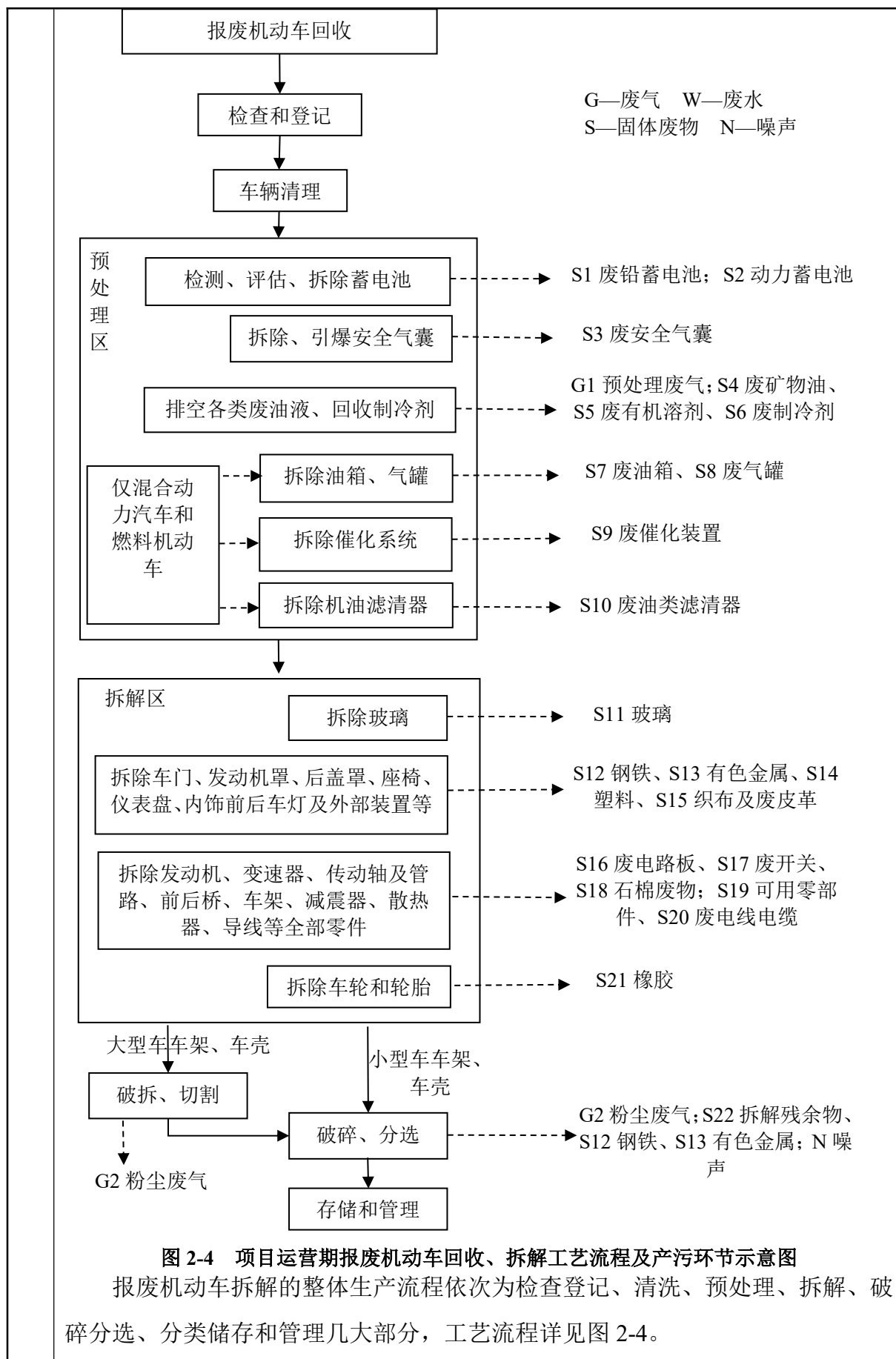
8、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占地面积 15700m^2 。3#厂房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内部划分为预处理区（分为大型车、小型车、动力汽车）、破拆区、精拆区、拆解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4#厂房主要用于办公休息及贮存危险废物、动力电池，内部划分为办公室、营业大厅、危险废物暂存间、动力电池贮存区等；5#厂房主要用于破碎分选及贮存破碎产物，内部划分为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破碎分选区等；6#厂房主要用于报废机动车存放，内部划分为大型车存放区、小型车存放区、动力汽车存放区。

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物产生源主要来自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拆解、破碎分选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等，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柳州市多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NE），公司周边 500m 范围居民点主要分布在公司东南面，非主导风向下风向区域，因此，在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居民点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以拆解机动车类型进行分区，作业区、办公室等由厂房内部通道或道

	路分隔，平面布置满足生产要求，物流顺畅，供电、供水线路简捷，有利生产，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附图 3。综上所述，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合理。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 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3。 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N—噪声 图 2-3 项目施工期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1）施工期流程简述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修建厂房等建筑，场地首先进行基础工程（场地清理、土地平整、土建等）的施工，后进行主体工程（生产厂房等）的施工及场地地面硬化，最后进行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完成后方可验收交付使用。 （2）产污环节分析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将会产生施工粉尘（G1）、施工机械废气（G2）、施工废水（W1）、生活污水（W2）、施工垃圾（S1）、生活垃圾（S2）及噪声（N1）。 2、运营期 报废机动车主要分为两大类，传统燃料机动车与电动汽车。电动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电动）汽车、燃料电池电动汽车。本项目不接收进口车辆、槽罐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等特殊装备车辆拆解。 （1）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工艺相似，采用人工为主、设备辅助的拆卸方式，污染物产生种类相似，因此不单独对小、大型机动车拆解进行分类介绍；传统燃料机动车与电动汽车除了蓄电池拆除手法不同，其他拆解工艺基本相同。因此，本环评对预处理工序中传统燃料机动车与电动汽车蓄电池拆除进行分开描述。



本项目拆解深度：将可利用的车身、发动机、离合器及传动轴、悬架等进行拆除，分离出金属、塑料、橡胶等，具备再制造条件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售给相关企业进行循环利用，不具备再制造条件的通过后续破碎成废钢。而蓄电池、废液化气罐、尾气净化装置、各种电路板拆除后不再进行进一步的拆解工作，外售或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拆解下的油箱、油管等零部件不进行进一步清洗，用抹布简单擦拭表面，不涉及深度处理和危险废物处置。

工艺流程简述：

1) 报废机动车回收

项目报废机动车来源主要以各大主机厂报废试验车为主，以及车管部门强制报废的汽车、挂车、无轨电车、农用运输车、摩托车、机动三轮车和运输用拖拉机（包括带挂车的轮式拖拉机）以及轮式专用机械车等。

2) 检查和登记

① 检查报废机动车发动机、散热器等总成部件的密封、破损情况。

② 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登记注册并拍照，将其主要信息录入电脑数据库并在车身醒目位置贴上显示信息的标签。

③ 将报废机动车的汽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

④ 向报废机动车车主发放“回收证明”及有关注销书面材料。

3) 车辆清理

① 检查登记后的报废机动车送至各自预处理区进行整车清灰及擦拭，首先采用便携式吸尘器对车表面及内部进行吸尘，吸尘后的机动车仅使用无尘布进行简单的擦拭。清理过程不使用高压水枪进行冲洗，不使用洗涤剂。

② 本项目部分来不及清理和预处理的报废机动车转运至车辆存放区内暂存，一般暂存时间为 2-3 天。项目卸车清理过程中需注意检查车辆情况，如发现车辆存在废油液泄漏情况，则不进行暂存和清理工序，卸车后直接进入预处理区优先处理，避免废油液泄漏产生污染。

③ 报废机动车贮存时避免侧放、倒放。如需要叠放，需使上下车辆的中心尽量重合，以防掉落，且叠放时外侧高度不超过 3m。内侧高度不超过 4.5m。大型车辆单层平叠。如果为框架结构，要考虑其承重安全性，做到结构合理，可靠

性好，并且能够合理装卸，而对贮存高度没有限制。

④ 电动汽车在动力蓄电池未拆卸前，单独贮存，并采取防火、防水、绝缘、隔热等安全保障措施。电动汽车中的事故车以及发生动力蓄电池破损的车辆，隔离存放。

4) 预处理

① 检测、评估、拆除蓄电池

报废机动车拆卸出的蓄电池基本均为完整无破损，拆解过程如若发现有破损电池，立即使用密封的耐腐蚀塑料桶进行密封收集暂存，防止电解液等泄露。通过密封处置，可杜绝电解液中硫酸废气的产生，所以项目拆解出的废电池在正常储存过程无废气产生。

A、传统燃料机动车-铅蓄电池

拆下铅蓄电池正、负极接线，拆下铅蓄电池固定卡，取下铅蓄电池。搬动铅蓄电池，要轻拿轻放，不可歪斜，以免电解液泼溅到衣服或皮肤，引起腐烂烧伤。

B、电动汽车-动力蓄电池（不含废铅蓄电池）

i、动力蓄电池的预处理工艺

检查车身有无漏电，有无带电；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 and 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评估其安全状态；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

ii、拆解动力蓄电池步骤

拆解动力蓄电池主阻挡部件，如引擎盖、行李箱盖、车门等；

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

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并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电缆）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

收集的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拆除驱动电机。

②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安全气囊内主要化学成分包括：叠氮化钠、硝酸钾和二氧化硅，引爆后形成无害的硅酸钠玻璃、氮气，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可作为一般材

料外售；本项目将安全气囊组件拆除后再引爆，安全气囊引爆系统包括二个组成部分：探测碰撞点火装置（或称传感器），气体发生器的气囊（或称气袋）。引爆安全气囊排出的气体主要成分为氮气，对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 排空各类废油液、回收制冷剂

在室内预处理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和收集车内的废液，各种废油液抽空并分类收集，采用专用容器盛装；用专用设备回收汽车空调制冷剂、有机溶剂

④ 拆除油箱、燃料罐、催化系统、机油滤清器等。

5) 拆解

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完毕后，将完成以下拆解：

① 拆除玻璃；② 拆除车门、发动机罩、后盖罩、座椅、仪表盘、内饰前后车灯及外部装置等；③ 拆除发动机、变速器、传动轴及管路、前后桥、车架、减震器、散热器、导线等全部零件；④ 拆除车轮并卸下轮胎。

注：本项目拆解的各种电路板等零部件不会进行进一步的清洗、拆分和破碎。

6) 破拆、剪切或破碎、分选

大型报废机动车拆解后的车架、车壳和拆解时得到的大型钢铁、有色金属，经人工分类后，采用机械处理的方法，使用破拆机进行拆分、剪切处理后放入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小型报废机动车拆解后，待破碎的金属车架、车壳直接放入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

破碎分选：待破碎的金属车架、车壳输送至破碎机中，破碎机利用锤子击打的原理，在高速、大扭矩电机的驱动下，主机转子上的锤头轮流击打进入容腔内待破碎物，通过衬板与锤头之间形成的空间，将待破碎物撕裂成合乎规格的破碎物，再在磁力设备的作用下，得到纯度较高的优质破碎钢铁等，储存外售。

7) 贮存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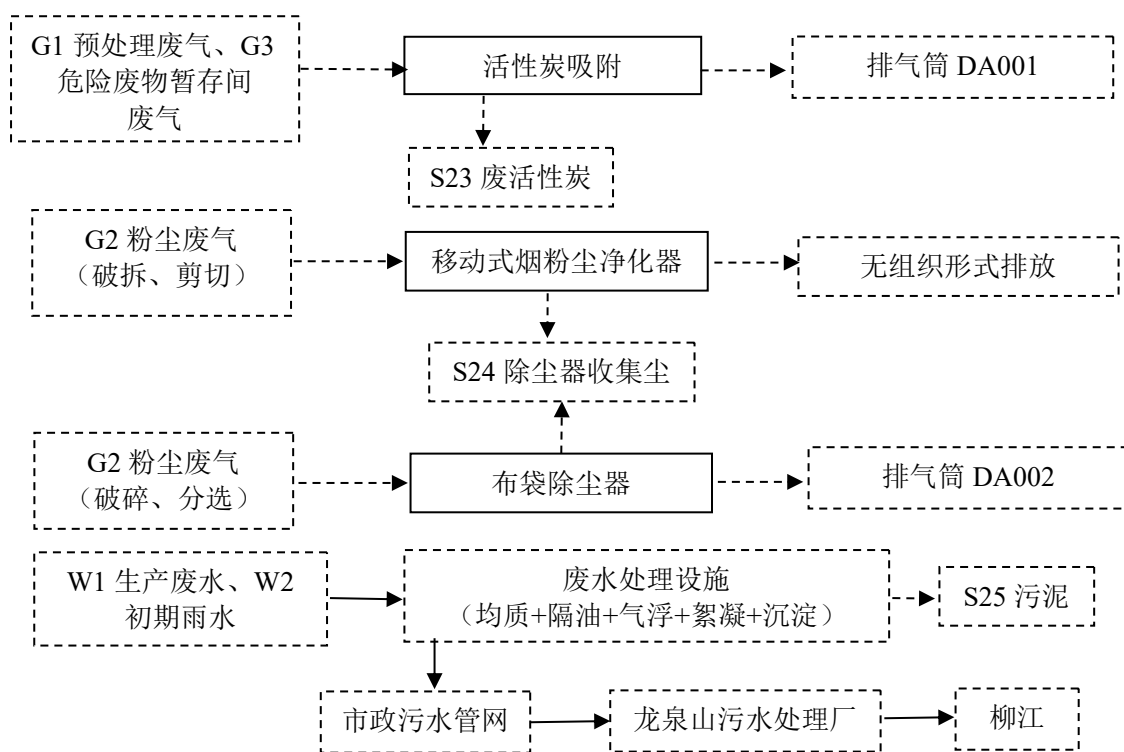
① 建设单位拟使用各种专用密闭容器贮存废液，防止废液挥发。

② 拆下的零部件在室内贮存，拆解部件不得露天存放。根据不同的利用方法和去向，对于拆解部件、材料及拆解后产生的废物分类收集、分区保存，对贮存的各种零部件、材料、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分门别类的有序贮存、处理。

③ 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的报废机动车逐车登记。记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以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流

向等，档案和数据库的保存期不少于3年，拆解报废后的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拓印膜、照片等资料需及时完成留存备查。

(2) 环保工程工艺流程



G—废气 W—废水 S—固体废物

图 2-5 项目运营期环保工程工艺流程示意图

工艺流程描述：

① 预处理废气 G1、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G3：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DA001）排气筒排放；

② 粉尘废气 G2：破拆、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DA002）排气筒排放；

③ 生产废水（包含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3) 主要污染环节识别

项目主要污染环节识别如下表：

表 2-9 项目生产主要污染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及名称		产生工序	备注
废气	G1 预处理废气	各类油液抽取、回收	非甲烷总烃
	G2 粉尘废气	破拆、破碎分选	颗粒物
	G3 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危险废物暂存	非甲烷总烃等
废水	W1 生产废水	地面清洗	SS、石油类
	W2 初期雨水	降雨	
固体废物	S1 废铅蓄电池	蓄电池拆除	HW31
	S2 动力蓄电池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3 废安全气囊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S4 废矿物油	各类油液抽取	HW08
	S5 废有机溶剂		HW06
	S6 废制冷剂	回收制冷剂	具有环境风险
	S7 废油箱	油箱拆除	HW08
	S8 废气罐	气罐拆除	具有环境风险
	S9 废催化装置	催化系统拆除	HW50
	S10 废油类滤清器	机油滤清器拆除	HW08
	S11 玻璃	玻璃拆除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12 钢铁	内饰等拆解、破碎分选	
	S13 有色金属		
	S14 塑料		
	S15 织布及废皮革		
	S16 废电路板	零件拆除	HW49
	S17 含汞废物		HW29
	S18 石棉废物		HW36
	S19 可用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20 废电线电缆		
	S21 橡胶	轮胎拆除	
	S22 拆解残余物	拆解、破碎分选	HW49
	S23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处理	
	S24 除尘器收集尘	粉尘废气处理	
	S25 污泥	污水处理	HW49
	S26 废劳保用品	劳动保护	
噪声	N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工程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现有工程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排污许可手续情况详见表 2-10。					
	表 2-10 企业现有工程、在建工程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时间	事件	文号	备注
	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	收集、中转废矿物油 10000t/a、废铅蓄电池 10000t/a、废锂电池 10000t/a。	2022.08.29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柳南审环审字（2022）29 号）	在建，未完成验收
			2022.08.30	建设单位由柳州市大吉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变更为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已报备	
			2022.11.07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450204-2022-028-L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收集、中转含油废金属（桶）、不含油废金属、废乳化液、废漆渣、废木材厂粘合剂、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固体废物。	2022.11.17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柳南审环审字（2022）32 号）	在建，未完成验收
			2022.12.16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450204-2022-036-L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	2023.02.08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柳南审环审字（2023）4 号）	项目已完成验收
			2023.02.22	项目应急预案备案	备案编号：450204-2023-03-L	
			2023.04.10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意见	
	企业排污许可证	厂区内现有生产线（报废机动车拆解）及在建工程的排污内容。	2023.03.13	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	91450204MA5PFWCUXW001V	无玻璃水、防冻液生产线内容
	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	年产玻璃水 2000t、防冻液 5000t	2024.03.07	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柳南审环审字（2024）3 号）	在建，未完成验收
	2、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现有工程“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建设中，未开始运营；“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验收，并投产运营，现停产改造升级中。					
	因此，本次主要依据《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南审环审字（2022）29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柳南审环审字（2022）32 号）、《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柳南审环审字〔2024〕3号）中的排放总量来核算在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依据《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来核算现有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1 企业现有工程、在建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t/a）	在建工程排放量（t/a）		
		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	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
大气污染物	废气量（万 m ³ /a）	9845.55	30	36	/
	颗粒物	0.198	/	/	/
	非甲烷总烃	0.010	0.0274×10 ⁻³	0.01675	0.122
	硫酸雾	/	0.0213×10 ⁻³	/	/
水污染物	废水量（m ³ /a）	1500	240	73	1425.3
	COD	0.051	0.108	0.022	/
	BOD ₅	0.018	0.054	0.011	/
	SS	0.03	0.036	0.007	0.057
	NH ₃ -N	0.0258	0.0126	0.0026	/
	石油类	0.0006	/	/	/
一般固废	动力蓄电池	470	/	/	/
	废安全气囊	14	/	/	/
	玻璃	248.2	/	/	/
	钢铁	17240	/	/	/
	有色金属	1264	/	/	/
	塑料	958	/	/	/
	织布及废皮革	710	/	/	/
	可用零部件	171	/	/	/
	废电线电缆	117.2	/	/	/
	橡胶	692	/	/	/
	破碎残余物	138	/	/	/
	除尘器收集尘	6.327	/	/	/
	生活垃圾	6.75	3	0.9125	/
	废包装材料	/	/	/	1
	废砂及活性炭	/	/	/	0.5

危险 废物	废铅蓄电池	134	/	/	/
	废矿物油	121	/	/	/
	废有机溶剂	14	/	/	/
	废制冷剂	14	/	/	/
	废油箱	77	/	/	/
	废气罐	0.2	/	/	/
	废催化装置	13.7	/	/	/
	废油类滤清器	12.6	/	/	/
	废电路板	85	/	/	/
	废电容器	27.9	/	/	/
	废开关	14	/	/	/
	石棉废物	7.2	/	/	/
	废活性炭	1.965	0.01	0.175	/
	废劳保用品	1	0.05	0.05	/
	污泥	0.35	/	/	/
	废旧个人防护装备	/	0.36	/	/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的电解液	/	0.032	/	/
	破损的废油桶	/	0.075	/	/
	破损的托盘和周转箱	/	0.5	0.5	/
	碱液喷淋装置废水	/	4	/	/
	储罐油渣	/	0.1	/	/
	废原料桶	/	/	/	0.04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48~57 (实测值)	33.9~46.5 (预测值)	27.8~52 (预测值)	41.8~55.7 (预测值)
3、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办理，证书编号 91450204MA5PFWCUXW001V，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13 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止。由于“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还未完成建设，且属于“二十一、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50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为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类别。因此企业现有许可证未包含玻璃水、防冻液生产线内容，后续将按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变更补充。					

4、项目用地原有的基本情况

企业从园区购买土地后，建设厂房，建设现有工程 4 个项目时，仅在进行 4# 厂房、5# 厂房布置，4# 厂房、5# 厂房中“废矿物油和废铅蓄电池及废锂电池收集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项目”、“玻璃水防冻液生产项目”还未完成建设投产，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原“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完成验收，并投产运营，现停产改造升级中，原有污染将在改造升级结束后消失，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新增建设 3# 厂房、6# 厂房场地，自企业从园区购买土地后，处于空置状态，未曾用于工业生产活动，无原有环境污染遗留。

5、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通过现场实地踏勘和公司实际建设进度，现有工程部分设施存在环境问题，要进行整改，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环境问题	整改措施或建议
1	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及其运行维护、加强自行监测管理	① 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应急池相关设备、设施、管道、阀门的维护管理，对损坏水泵、管道进行及时更换，及时清理排水系统中沉积和堵塞的物料残渣，确保集水、排水管道的畅通； ② 完善自行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根据《柳政规〔2020〕29号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sthjzkgb/t19700101_3470817.shtml ）可知，柳州市柳南区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各项指标（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一氧化碳、臭氧及细颗粒物）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2023年柳州市柳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柳州市柳南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达标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10	60	16.67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1	40	52.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6mg/m³	4mg/m³	40.00
	O ₃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16	16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70	72.86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0	35	85.71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其中仅 TSP 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仅对 TSP 进行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分析。					

为了解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西中陆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http://www.liunan.gov.cn/xxgk/fdzdgknr/shgysjsly/hjbhly/hjhmsp/t19700101_3400731.shtml 中“老房屯 G1”的 TSP 监测数据，监测数据及评价结果汇总如下：

表 3-2 大气采样监测点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与本项目距离关系
老房屯 G1	2023 年 7 月 26 日~2023 年 7 月 28 日	西南方向相距约 3.8km

表 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现状浓度 (mg/m ³)	标准值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达标情况
老房屯 G1	TSP		30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指标中 TSP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限值要求（TSP：300μg/m³）。

综上分析可得，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柳江为 III 类水体，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本次评价引用广西柳州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3 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thjj.liuzhou.gov.cn/zwgk/fdzdgknr/sjfb/sthjzkgb/t19700101_3470817.shtml）结果，柳州市地表水国考断面 10 个：融江的木洞、大洲、凤山糖厂断面，浪溪江的浪溪江断面，贝江的贝江口断面，柳江的露塘、象州运江老街断面，洛清江的渔村断面，洛江的旧街村断面，石榴河的脚步洲断面；非国控断面 9 个：寻江的木洞屯，都柳江的梅林断面，融江的丹洲、浮石坝下断面，柳江的猫耳山断面，洛清江的百鸟滩、对亭断面，石榴河的大敖屯断面，龙江的北浩断面。

2023 年，柳州市 19 个国控、非国控断面水质 1-12 月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水质标准。10 个国控断面中，年均评价为 I 水质的断面 6 个、II 类水质的断面 4 个。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不需要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柳州市城市建成区，根据《2023年柳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总体良好。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不涉及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本次评价不对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U 城镇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环评类别为报告表，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类别为IV类。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964-2018）中附录 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属“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土壤环境评价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157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周边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敏感程度属于“较敏感”。因此评价工作等级为“-”，“-”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项目位于城市建成区，在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而且项目生产厂房将按要求做硬化和防渗，厂区道路均硬化，在做防护措施的情况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概率较小。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不对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7、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3-4: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方位、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西环路五菱小区	东南面 440m	约 10130 人
		美景华庭	东南面 470m	约 6000 人
	声环境	项目厂界周边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属于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工艺废气主要为预处理时产生的预处理废气、危险废物暂存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以及破拆剪切、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见表 3-5、表 3-6。			
	表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120	29m 49.4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4.0
	2	颗粒物	120	
	表 3-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单位: mg/m 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非甲烷总烃	10.0	60.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30.0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噪声				
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噪声的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详见下表 3-7:				
表 3-7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0	55.0	

	运营期：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执行标准		噪声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3）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的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4）废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然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和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						
	运营期废水的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详见表 3-9。						
	表 3-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污染物	pH 值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3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为了降低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需严格落实防治措施，主要措施包括： （1）基础工程包括场地平整，基槽开挖，地坪填土，路基填筑及基坑回填土等，遇到干燥、易起尘的土方工程作业时，辅以喷淋、洒水降尘，尽量缩短起尘操作时间。遇到四级或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同时作业处覆以防尘网。 （2）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使用水泥、石灰、砂石、涂料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时，设置围挡或场地堆砌围墙并设置喷淋除尘措施；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需及时清运，如不能及时清运的，覆盖防尘布、防尘网或定期洒水抑尘。 （3）进出工地的物料、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尽可能采用密闭车斗，若无密闭车斗，物料、垃圾、渣土的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车斗用苫布遮盖严实。车辆需按照批准的路线和时间进行物料、渣土、垃圾的运输。 （4）施工单位必须使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标准的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加强设备、车辆的维护保养，使其始终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严禁使用报废车辆和设备。 （5）建设单位在装修阶段尽量使用环保的装修材料，减少废气的产生。同时建筑工程不得使用已经淘汰的非节能建筑技术和产品，尽量采用环保型建筑和装饰材料，禁止使用有毒有害等超过国家标准的建筑和装饰材料，以此控制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 在采取上述控制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也随之消失。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用于设备清洗或作为施工场地抑尘洒水用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工程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对环境影响不大。
---	---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污染影响，项目必须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尽量避免居民的休息时间，采取噪声防治措施，减小噪声的影响。具体措施如下：

（1）施工单位要严格遵守环保部门规定，加强施工期的管理，合理布置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除工程必须外，严禁在 12:00~14:30 和 22:00~次日 6:00 期间施工。但因施工抢修、抢险作业和因施工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建设单位在施工前做准备，征得建设部门许可、到环保部门备案后，张贴告示、做好宣传，告知周边居民等。

（2）场地尽量设置围墙进行降噪，同时降低人为噪声，按规定操作机械设备，支护、拆卸、吊装过程中，遵守作业规定，减少碰撞噪音。少用哨子等指挥作业，而代以现代化设备，如用无线对讲机等。

（3）选用新型的、低噪声机械设备，例如低噪声振动棒、新型混凝土输送泵等新型施工设备，并及时维修保养，进一步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以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4）对移动噪声源，如推土机、挖掘机等路过周边敏感点采取限速行驶，合理安排运行时间的措施。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主要的固体废物为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和弃土方。

（1）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有废弃砖头及废弃混凝土、废砂石料、清理现场杂物等，属无毒无害垃圾，及时组织人员清除，运送至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不随处倾倒。

（2）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土石方：项目施工期弃方外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弃土方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废气污染源强及环境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气产生情况 扩建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预处理废气 G1、粉尘废气 G2、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 G3。 ① 预处理废气 G1 预处理废气主要为预处理过程废油液、废制冷剂抽取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A、废油液、有机溶剂抽取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项目报废机动车拆解收集的废油液包括燃油（主要为汽、柴油）、发动机油、变速器油、动力转向油等各种液体，其他油液主要对发动机等机械设备起到润滑、清洁、密封、减磨、防锈等作用，相对于燃油而言其稳定性较强，有较强的氧化稳定性、热稳定性以及低挥发性。因此，项目仅在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油液抽取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通过油箱、抽油管线、阀门等挥发，其主要成分与汽油、柴油挥发成分一致，主要为 C4~C12 脂肪烃、环烃类和 9~18 个碳原子的链烷、环烷或芳烃，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22128-2019），各种废液的排空率不得低于 90%，本次评价排空率取低值，以 90%计。有机溶剂抽取的方式与废油液类似，故本环评将其列入非甲烷总烃计算。根据前文表 2-4 计算可得，本项目报废机动车废油液预算量 121t/a、废有机溶剂预算量 14t/a 计算，则得出各类废油液排空量为 108.9t/a、废有机溶剂排空量 12.6t/a。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灌桶（0.18%）和零售加注时（0.29%）的两部分的损失率，以不利进行计算，总体损失率按 0.5%，则本项目报废机动车预处理区废油液散发的非甲烷总烃约为 0.61t/a。 B、废制冷剂、有机溶剂回收时挥发的有机废气 回收的制冷剂种类主要有 R-12 和 R-134a。制冷剂 R-12（氟利昂-12），分子式：CCl₂F₂，若排入大气中会和臭氧发生反应，对臭氧层产生破坏；R-134a 为中低温环保制冷剂，排入大气后，不会对臭氧层产生破坏，温室效应小。原国家环保总局和国家机械工业局汽车司联合发文，明确规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在国内下线的所有安装空调的汽车，空调系统必须停止使用 R12，改用 R-134a 环
--------------	---

保制冷剂。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我国于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禁用氟利昂物质，在汽车生产、制造、维护行业中，氟利昂将随着其更新换代而被淘汰。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公安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调整汽车报废标准若干规定的通知》对报废机动车使用年限要求及国家对 CFC 类物质淘汰日程安排。本项目回收拆解的报废机动车中制冷剂主要为 R134a。

本项目采用专门的制冷剂回收装置对制冷剂进行回收，使用时，将回收罐连接在回收装置的气阀上并把回收罐的液阀连接在制冷系统的液体侧，当降低回收罐的压力时，回收装置会把被回收设备中的液态制冷剂“拉出”来。从回收罐抽出蒸汽，又会进回收装置的运行，把它排到（推回）被回收设备的蒸汽入口处。

制冷剂抽取挥发氟利昂的收集方式与其他废油液类似，故本环评将其列入非甲烷总烃计算。在制冷剂的收集过程中，仅在连接、储存过程中会有少量制冷剂通过管线、阀门等以无组织形式释放到环境空气中，泄漏出来的氟利昂量非常小，因此评价中仅对制冷剂回收过程产生的废气进行定性分析。

综上，本项目预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为 0.61t/a。

② 粉尘废气 G2

A、破拆剪切

本项目采用破拆机对大型车身、悬架等金属进行破拆、剪切。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剪切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7.2g/吨-原料。本项目大型车身、悬架等金属（含钢铁以及有色金属）的量为 4208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0.03t/a。

B、破碎分选

本项目采用破碎线对报废机动车车身、悬架等进行破碎。破碎线进行破碎时会产生粉尘。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废钢铁-破碎时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60g/吨-原料，本项目总的钢铁以及有色金属总量为 18504t，则粉尘产生量约为 6.66t/a。

③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 G3

项目收集的废油液、制冷剂等废液以及其他沾染废油的零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油液、制冷剂等废液以及其他沾染废油的零件均收集在密闭容器中。

危险废物贮存间废气仅在容器破损，废油液、制冷剂等废液泄漏挥发时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拟在危废暂存间设置风机进行负压收集，并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于容器破损的情况难以定量分析，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在容器破损的挥发逸散量仅进行定性分析。

2)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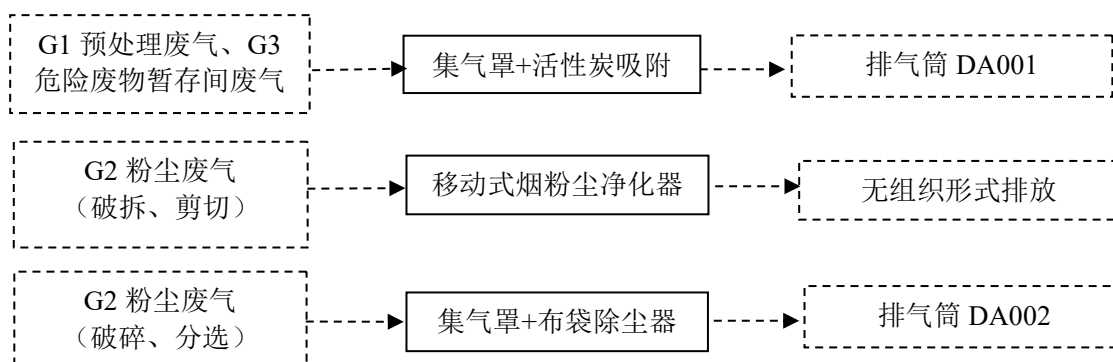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运营期废气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① 预处理废气 G1、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G3：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9m（DA001）排气筒排放；

② 粉尘废气 G2：破拆、剪切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移动式粉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破碎、分选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9m（DA002）排气筒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污染源	排放口 编号	地理坐标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	风量 m³/h	风速 m/s
预处理区、 危险废物暂 存间	DA001	东经 109°22'7.058" 北纬 24°20'47.318"	29.0	0.34	25	5000	15.3
破碎、分选 区	DA002	东经 109°22'8.352" 北纬 24°20'47.357"	29.0	0.34	25	5000	15.3

3)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正常工况）

① 有组织废气

A、非甲烷总烃

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90%【参考《局部排气罩的捕集效率试验》（彭泰瑶，中国预防医学科学院环境卫生与卫生工程研究所），集气罩（即排气罩）收集效率可达 90%以上】。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取 55%【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单级活性炭吸附去除非甲烷总烃效

率为 55%】，风机风量取 5000m³/h。由下表 4-4 可知，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120.0mg/m³），因此，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不大。

B、颗粒物

本项目破碎线为密闭机械，颗粒物随气流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因此收集效率取 100%，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 95%【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95%】，风机风量取 5000m³/h。由下表 4-4 可知，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20.0mg/m³），因此，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粉尘废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② 无组织废气

项目破拆、剪切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移动式除尘器处理，移动式除尘器吸气臂收集效率取 80%，去除效率取 95%【参考《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95%】，则颗粒物去除量约为 0.023t/a，未被收集的、移动式除尘器排放的颗粒物总量约为 0.007t/a。

类比《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进行达标分析。

表 4-2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拆解产能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30000 辆
2	工作制度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12 小时	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3	对比工序	检查登记、预处理、拆解、破拆剪切、破碎分选、贮存管理	检查登记、预处理、拆解、切割剪切压块、贮存管理
4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5	废气治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29m 排气筒； 颗粒物（破拆、剪切）：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颗粒物（切割剪切压块）：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根据表 4-2 可知，本项目与该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根据《江西省金迪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年拆解三万辆报废汽车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可知，该项目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测值为

0.187mg/m³、0.98mg/m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本项目与该类比项目生产工艺、处理措施相同，本项目产能较类比项目小，且无压块工序，因此，经类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非甲烷总烃≤4.0mg/m³）。

综上分析，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对环境影响不大。

4）废气环境影响分析（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考虑废气排放治理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排放时（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为 0 计），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增加，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失效时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运营期有机废气的排放情况一览表（非正常工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持续时间及频次	应对措施	达标性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预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处理设施故障操作错误等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非甲烷总烃	30.6	0.153	1h/次 1 次/年	非正常排放时，立即停止生产	排放浓度 < 120mg/m ³
破碎、分选区		颗粒物	370	1.85			排放浓度 > 120mg/m ³
破拆、剪切		颗粒物	/	0.008			/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时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显著增加，非甲烷总烃仍在标准许可排放范围，但颗粒物浓度超标，对环境影响增大；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排放速率显著增加。因此，建设单位需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设施的运行，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时恢复工作。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有组织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污染物	废气产排放量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废气收集率 %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	可行技术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预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有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5000 m ³ /h	产污系数法	0.61	90	0.153	30.6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	55	☒ 是 ☐ 否	物料衡算法	0.247	0.069	1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破碎、分选区		颗粒物	5000 m ³ /h		6.66	100	1.85	370	布袋除尘器	95	☒ 是 ☐ 否	物料衡算法	0.333	0.093	18.6	

表 4-5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无组织核算结果

工序	排放形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标准
预处理区、危险废物暂存间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0.061	0.061	0.015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破拆剪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03	0.007	0.002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原理：由于活性炭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固体物质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达到净化目的。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推荐污染防治技术，即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 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单级活性炭吸附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为 55%，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取值 55%可行。 ②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的原理：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置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尘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进风口处阻火器可阻留火花，烟尘气体进入烟尘净化器设备主体净化室，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粉尘颗粒过滤在烟尘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烟雾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 根据表 4-2 类比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破拆剪切工序粉尘废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经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leq 1.0\text{mg/m}^3$），即本项目粉尘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破拆剪切粉尘主要为金属剪切过程产生，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处理效率取值 95%可行。 ③ 布袋除尘器 布袋除尘器的原理：布袋除尘器的核心部分是滤袋，由一系列纤维材料制成，如聚酯纤维、玻璃纤维等，这些材料具有较高的过滤效率和耐磨性、耐高温性能。
--------------	--

当含有颗粒物的气体通过布袋时，颗粒物会被滤袋所截留，而干净的气体则通过滤袋的缝隙排出。滤袋的过滤作用主要依赖于纤维滤料和在其表面形成的粉尘层，粉尘层对于颗粒物的捕获有着重要作用，能够进一步增强滤袋的过滤效果。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可知，使用“布袋除尘”处理颗粒物，属于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推荐污染防治技术，即本项目处理措施可行。根据《工业源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布袋除尘器去除颗粒物效率为 95%，因此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取值 95%可行。

综上，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具有可行性。

（3）排气筒合理性分析

高度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的要求：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 15m，若某新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排放速率标准严格 50%执行；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标准要求的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 米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设置高度为 29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厂房，建筑最高高度约 24m，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满足要求。

烟气出口速率合理性：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出口流速约为 15.3m/s，满足要求。

（4）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6 项目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	每年 1 次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DA001	
	颗粒物	DA002	

2、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 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污染物产生浓度和产生量

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有初期雨水、地面清洗废水。扩建项目涉及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BOD₅、COD、氨氮、石油类等。根据前文“7、项目给排水情况”小节分析，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初期雨水排放量总计 500m³/a。

② 废水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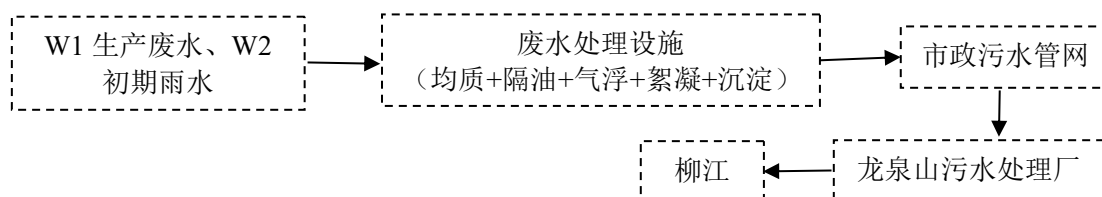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收集至雨水收集池，然后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和其他区域雨水经雨水管沟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至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至柳江；扩建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是否为可行技术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废水处理设施	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	10m ³ /d	间接排放	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不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是 ☐ 否

③ 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初期雨水处理前后的水质类比《辽宁岫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进行分析。

表 4-8 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可比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对比项	本项目	类比项目
1	产品及产量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15000 辆	年拆解报废机动车 20000 辆
2	生产工艺	检查登记、预处理、拆解、破碎分选、贮存管理	检查登记、过磅清洗、存储、预处理、拆解、贮存管理
3	废水污染种类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生产废水、初期雨水：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4	废水处理措施	生产废水：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10m ³ /d。	生产废水：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20m ³ /d。

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与该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由《辽宁岫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可知，该项目生产废水中悬浮物产生浓度为 143mg/L，排放浓度为 92.0mg/L；COD 产生浓度为 316mg/L，排放浓度为 208mg/L；BOD₅ 产生浓度为 94.8mg/L，排放浓度为 63mg/L；氨氮产生浓度为 20.8mg/L，排放浓度为 9.84mg/L；石油类产生浓度为 192mg/L，排放浓度为 12.2mg/L。生产废水、初期雨水的排放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4-9 项目生产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水量 500m ³ /a	污染物种类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清洗、 下雨	生产 废水、 初期 雨水	产生浓度（mg/L）	316	94.8	143	20.8	192
		产生量（t/a）	0.158	0.047	0.072	0.010	0.096
		排放浓度（mg/L）	208	63	92	9.84	12.2
		排放量（t/a）	0.104	0.032	0.046	0.005	0.006

（2）排放口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10。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1	DW001 (废水排放口)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东经 109°22'6.923"， 北纬 24°20'50.195"	☒ 是 ☐ 否

（3）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1 运营期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水	pH 值、SS、COD、BOD ₅ 、NH ₃ -N、石油类	废水排放口 DW001	1 次/年

(5)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 本项目设置废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对生产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经园区管网排入龙泉山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表 A.2，生产废水间接排放推荐可行技术为“均质+隔油+絮凝+沉淀”，本项目使用的废水处理工艺属于表 A.2 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一次性最大废水量为 30.72m³，日均废水量约为 1.67m³/d，废水处理设施（含初期雨水收集池）设计容积约为 50m³、设计处理能力约为 10m³/d，能够容纳处理项目废水。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具备可行性。

②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位于鱼峰区九头山路 12 号，东临柳江，占地面积 190309.4m²。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主要服务于柳州市柳南、柳西南、柳东南等片区，行政划分为柳南区和鱼峰区，主要为居住区、商业区、工业区、铁路枢纽、城市仓储货运中心等，包括柳工、柳微、柳铁、柳机、东风汽车柳州基地等大型工业企业及柳石路南段东片区工业园区。工程服务区范围：东、北两面临江，西至柳江县界，北至黔桂铁路以北的柳江，南以南环路为界。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工程分期建设，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于 2001 年动工兴建，2004 年投入试运行，2009 年 12 月 27 日原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局以桂环验字〔2009〕94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5 万 m³/d，于 2006 年动工兴建，2008 年投入试运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环验〔2013〕337 号文对项目予以验收；三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10 万 m³/d，2018 年投入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通过了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一、二、三期均采用 A²/O 生物处理工艺。

广西柳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对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现状 35 万 m³/d 尾水进行水质提标改造，将出水水质标准提高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2019 年 12 月 22 日柳州市行政审批局以《关于

广西柳州市水环境治理项目-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柳审环城审字〔2019〕30号）文予以批复。

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已铺设污水管网，属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且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已运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规模为 24.71 万 m³/d，仍有足够的富余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外排废水为清洗废水、初期雨水仅占剩余处理量的 0.002%。因此，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具备环境可行性。

3、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噪声污染源强及防治措施分析

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均来自破拆剪切、破碎分选等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85~90dB（A）之间，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等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噪声源名称	噪声源位置	声源类型（偶发/频发）	单台声压级 dB（A）	降噪措施	设备数量
1	举升机	室内	频发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	1 台
2	废油液抽取装置	室内	频发	70		2 台
3	制冷剂收集装置	室内	频发	70		2 台
4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室内	频发	90		2 台
5	翻转平台	室内	频发	75		4 台
6	破拆机	室内	频发	90		1 台
7	破碎线	室内	频发	90		1 台
8	叉车	室内	频发	80		2 台
9	行吊	室内	频发	80		2 台
10	风机	室内	频发	90		2 台
11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室内	频发	90		1 台

备注：① 项目夜间不生产，生产工作时间即噪声持续时间。

② 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等降噪措施，可降噪约 10dB（A）。

选取厂区中心为坐标原点，X 轴正方向为东方向，Y 轴正方向为北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3#厂房	升降机	70	设置基础减震垫、隔声等	-39	60	0	5	56.0	8:00~15:00; 16:00~22:00	46.0	72.6	10
	废油液抽取装置	73		-50	-20	0	5	59.0		49.0		
	制冷剂收集装置	73		-51	-20	0	5	59.0		49.0		
	安全气囊引爆装置	93		-52	-20	0	5	79.0		69.0		
	翻转平台	81		-60	-30	0	5	67.0		57.0		
	破拆机	90		-55	10	0	5	76.0		66.0		
5#厂房	破碎线	90		10	20	0	5	76.0		66.0		
3#厂房	叉车	83		-50	-10	0	5	69.0		59.0		
	行吊	83		-50	-10	10	5	69.0		59.0		
3#厂房	风机	90		-70	-40	0	2	84.0		74.0		
5#厂房	风机	90		7	0	0	2	84.0		74.0		
3#厂房	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90		-55	10	0	5	76.0		66.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环境敏感目标，因此，仅对厂界噪声达标情况进行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预测分析，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根据项目噪声源的特点及分布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综合考虑所有评价噪声源及屏障的隔声效果，预测结果见下表，表中背景值取自现有工程验收报告的噪声监测值。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时段	预测点名称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东面厂界	52	37.8	52.2	昼间：≤65dB（A）	达标
	南面厂界	52	35.1	52.1		达标
	西面厂界	57	36.3	57.1		达标
	北面厂界	54	35.1	54.1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昼间运行，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础减震垫、距离衰减和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及敏感目标噪声预测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标准。因此，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1#东面厂界外 1m 处	1 次/季度
		2#东面厂界外 1m 处	
		3#东面厂界外 1m 处	
		4#东面厂界外 1m 处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扩建项目无新增职工，无新增生活垃圾；报废机动车拆解由于其行业特征的原因，产生大量的固体物质，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 动力蓄电池 S2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锂电池等动力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470t/a，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012-S17。

根据《废电池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锂电池一般不含有毒有害成分，环境危害性较小，未拆解的废锂电池作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收处理。本项目不涉及动力蓄电池的拆解，因此，本项目收集的動力蓄電池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动力蓄电池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 废安全气囊 S3

项目拆下安全气囊在引爆后为尼龙材料，不再具有环境风险，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900-011-S17。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安全气囊产生量约为 14t/a。废安全气囊集中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③ 废制冷剂 S6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制冷剂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制冷剂，产生量约为 14t/a，参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废制冷剂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④ 废气罐 S8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气罐，产生量约为 0.2t/a，参考《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不属于危废。本项目废气罐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⑤ 玻璃 S11、钢铁 S12、有色金属 S13、塑料 S14、织布及废皮革 S15、可用零部件 S19、废电线电缆 S20、橡胶 S21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预处理、拆解等过程中会产生玻璃、钢铁、有色金属、塑料、织布及废皮革、可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橡胶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SW17 可再生类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248.2t/a、17240t/a、1264t/a、958t/a、710t/a、171t/a、117.2t/a、692t/a，分类收集后，进行外售处置。

⑥ 拆解残余物 S22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陶瓷、泡沫、碎玻璃、橡胶等难以分离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产生量约为 138t/a，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⑦ 除尘器收集尘 S24

根据前文废气计算分析，除尘器收集尘主要为铁屑等粉尘，产生量约为 6.3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代码 900-099-S59）。除尘器收集尘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处置。

2) 危险废物

① 废铅蓄电池 S1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13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② 废矿物油 S4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油液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产生量约为 1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③ 废有机溶剂 S5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防冻液等液体抽取过程中会产生废有机溶剂，产生量约为 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404-06，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④ 废油箱 S7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箱，产生量约为

7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箱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⑤ 废催化装置 S9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催化装置，产生量约为 1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催化装置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50 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 900-049-50，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⑥ 废油类滤清器 S10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油类滤清器，产生量约为 12.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油类滤清器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⑦ 废电路板 S16

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废电路板，产生量约为 112.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电路板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⑧ 含汞废物 S17

项目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开关主要为汽车前后灯开关、继电器、传感器、温控器等含汞开关。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析，产生量约为 1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含汞开关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29 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23-2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⑨ 石棉废物 S18

项目拆解报废机动车制动器衬片时会产生的石棉废物，根据前文物料平衡分

析，石棉废物产生量约为 7.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项目拆解过程产生的石棉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36 石棉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2-36，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⑩ 废活性炭 S23

本项目拟设置的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此过程会产生的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计算分析，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3t/a。参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孙一坚主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活性炭对不同的有机废气吸附有效吸附量存在一定区别，一般为 1kg 活性炭可吸附 0.25~0.45kg 有机废气，项目计算取低值，即 1kg 活性炭吸附 0.25kg 有机废气。

表 4-16 项目活性炭箱参数表

污染源	参数类别	参数
预处理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	活性炭装置尺寸（长 m×宽 m×高 m）	1.25×1.0×1.0
	填充密度（kg/m ³ ）	500
	一次填充量（t）	0.6
	1kg 活性炭吸附 VOCs 量（kg）	0.25
	需吸附的 VOCs 产生量（t）	0.61
	VOCs 吸附量（t）	0.3
	年需活性炭量	1.2t
	更换频次	1 次/半年
	一次更换量	0.75t
	年废活性炭量	1.5t

根据上表可知，活性炭吸附装置所产生的废活性炭量 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⑪ 污泥 S25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含油污泥。类比《辽宁岫泰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其污水量约为 2531.5m³，污泥产生量为 1t/a。根据表 4-8 可知，本项目与类比项目具有类比可行性，因此本项目污泥产生量约为 0.7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规定可知，污泥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⑫ 废劳保用品 S26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的劳保用品（包括手套、口罩、工作服等），产生量约为 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规定可知，废弃的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采用特定容器盛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7：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废物属性	危险特性
1	废铅蓄电池	134	蓄电池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31 900-052-31	T, C
2	动力蓄电池	470		固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3	废安全气囊	14	拆除、引爆安全气囊/ 预处理	固态		
4	废矿物油	121	各类油液抽取/预处理	液态	HW08 900-249-08	T, I
5	废有机溶剂	14		液态	HW06 900-404-06	T, I, R
6	废制冷剂	14	回收制冷剂/预处理	液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7	废油箱	77	油箱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8	废气罐	0.2	气罐拆除/预处理	固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9	废催化装置	13.7	催化系统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50 900-049-50	T
10	废油类滤清器	12.6	机油滤清器拆除/预处理	固态	HW08 900-249-08	T, I
11	玻璃	248.2	玻璃拆除/拆解	固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12	钢铁	17240	内饰等拆解/拆解	固态		
13	有色金属	1264		固态		
14	塑料	958		固态		
15	织布及废皮革	710		固态		
16	废电路板	112.9	零件拆除/拆解	固态	HW49 900-045-49	T

17	含汞废物	14		固态	HW29 900-023-29	T
18	石棉废物	7.2		固态	HW36 900-032-36	T
19	可用零部件	171		固态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20	废电线电缆	117.2		固态		
21	橡胶	692	轮胎拆除/拆解	固态		
22	拆解残余物	138	破碎分选等/拆解	固态		
23	除尘器收集尘	6.35	粉尘废气处理/剪切	固态		
24	废活性炭	1.5	有机废气处理/预处理	固态	HW49 900-039-49	T
25	污泥	0.75	污水处理	半固态	HW08 900-210-08	T
26	废劳保用品	1.0	劳动保护	固态	HW49 900-041-49	T/In
注：表中危险废物代码为《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确定的废物类别。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处置方式		处置量	
1	废铅蓄电池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34	
2	动力蓄电池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470	
3	废安全气囊		外售处置		14	
4	废矿物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21	
5	废有机溶剂				14	
6	废制冷剂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4	
7	废油箱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77	
8	废气罐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0.2	
9	废催化装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3.7	
10	废油类滤清器				12.6	
11	玻璃	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处置		248.2	
12	钢铁				17240	
13	有色金属				1264	
14	塑料				958	
15	织布及废皮革				710	
16	废电路板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12.9	
17	含汞废物				14	
18	石棉废物				7.2	

19	可用零部件	暂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外售处置	171
20	废电线电缆			117.2
21	橡胶			692
22	拆解残余物		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138
23	除尘器收集尘		外售处置	6.35
24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1.5
25	污泥			0.75
26	废劳保用品			1.0

综上分析，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并且对固废的临时贮存和运输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可行，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钢铁、橡胶、塑料等，建设单位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车间设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处置。建设单位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建设，采用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进行防渗建设。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要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设单位拟将以上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① 运输过程的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的运输将委托有运输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单位车辆运输途中不得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

建设单位危险废物运输过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确保运输过程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② 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化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防渗要求，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的防渗层进行设计。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设置截流地沟，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按规范设置液体收集装置，并设置相应的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存放，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做好相应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时间、批次、产生量、清理时间、清理量等。

建设单位将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化设置，具体设计要求如下：

A、危险废物暂存间将密闭建设，门口内侧设立围堰，地面按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硬化及“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B、危险废物暂存间门口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险废物信息板，屋内张贴企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C、危险废物暂存间按“双人双锁”制度管理，两把钥匙分别由两个危险废物负责人管理。

D、不同种类危险废物使用明显的过道划分，墙上张贴危险废物名称；液态危险废物将盛装容器放至防泄漏托盘内并在容器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固态危险废物包装要完好无破损并系挂危险废物标签，并按要求填写。

E、建立台账并悬挂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转入及转出（处置、自利用）要填写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时间及负责人员姓名。

F、危险废物暂存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及应急工具以外的其他物品。

（4）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情况分析

根据项目设计资料，项目依托现有工程危险废物暂存间（占地面积 300m²），贮存能力约 225t，危险废物最大贮存量约为 128t。危废暂存间有足够能力贮存项目危险废物。同时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内部，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与外环境无直接联系，对外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见表 4-19。

表 4-19 建设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量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铅蓄电池	HW31 900-052-31	4# 厂房中部	300 m ²	专用容器贮存	33.5	≤1 季度
	废矿物油	HW08 900-249-08				30.25	≤1 季度
	废有机溶剂	HW06 900-404-06				3.5	≤1 季度
	废油箱	HW08 900-249-08				19.25	≤1 季度

废催化装置	HW50 900-049-50	3.425	≤1 季度
废油类滤清器	HW08 900-249-08	3.15	≤1 季度
废电路板	HW49 900-045-49	28.225	≤1 季度
含汞废物	HW29 900-023-29	3.5	≤1 季度
石棉废物	HW36 900-032-36	1.8	≤1 季度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75	≤半年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5	≤半年
污泥	HW08 900-210-08	0.375	≤1 季度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4	≤1 年

5、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识别与分析

项目可能产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的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详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分析一览表

区域	污染源	污染途径
危险废物暂存间、环形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大型车预处理区、小型车预处理区、精拆区	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等	因危险废物泄漏而发生,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废水处理设施	废矿物油等	因废水处理设施池体破裂而发生垂直下渗或通过地面漫流影响土壤、地下水

(2) 防控措施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项目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现有工程防渗
	环形沟、收集池、事故应急池、大型车预处理区、小型车预处理区、精拆区	拟基础防渗层铺设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膜(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配套建设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废水处理设施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包括动力电池贮存区、车壳及待破碎物暂放区、破碎产物存放区)、化粪池	依托现有工程防渗
	报废机动车存放区、破碎区	防渗混凝土硬化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包括拆解产物暂存和周转区、轮胎、有色金属和可利用零部件存放区)	1mm 厚土工布+水泥硬化防渗
简单防渗	办公区、道路	水泥硬化防渗

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3）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风险不大，经采取防渗措施后，不会造成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不设置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柳州市柳南区柳南汽车物流及零部件仓储产业园 A-2-2 地块，无园区外新增用地，所在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

项目的建设实施仅施工期会对区域环境产生影响，但施工期产生的影响是局部的，短暂的，随着工程的竣工，绝大部分影响因素将会消失或得到缓解。因此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7、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风险源及物质风险识别与分析

本项目是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仅涉及机动车的拆解，蓄电池、电路板等不进行进一步拆分和处理。

蓄电池从汽车上拆除后，不再进行拆解，单独收集在防腐蚀绝缘的容器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蓄电池暂存区后将尽快出售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均是采用专门的抽取、回收装置进行抽取，分类收集在专用容器里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定期交由具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本项目特点，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主要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

根据表 4-19，废铅蓄电池最大贮存量为 33.5t，其电解液按电池总重量的 15%，电解液中硫酸约占 40%。

表 4-22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与分析情况表

位置分布	危险物质	有毒有害成分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危险特性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铅蓄电池	硫酸	2.01	10	0.5631	泄漏 火灾	泄漏污染土壤、地下水和
	废矿物油	矿物油	30.25	2500			

		废有机溶剂	有机物	3.5	10	地表水；火灾事故产生废气污染大气、产生消防废水污染地表水。
		废油箱	矿物油	19.25	/	
		废催化装置	催化剂	3.425	/	
		废油类滤清器	矿物油	3.15	/	
		废电路板	/	28.225	/	
		含汞废物	/	3.5	/	
		石棉废物	/	1.8	/	
		废活性炭	有机物	0.75	/	
		污泥	有机物	0.375	/	
		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	0.25	/	
		废原料桶	/	0.04	/	

因此，本项目 $Q=0.5631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I，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即可。

（2）事故风险识别与分析

废气超标排放风险事故：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车间废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情形。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布袋除尘器等发生故障时，废气未能及时排放导致；建设单位要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运维和管理，杜绝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一旦出现设施故障的情况，立即停止生产设施的运行，待设施正常时恢复工作。

废水泄漏风险事故：废水处理设施在多个处理单元设有阀门，在极端天气或突发情况下，立即关闭阀门，将含有污染物的污水有效地收集于处理系统内或者将污染物的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不直接排入外环境，避免对外环境造成严重的影响。当发现出水不达标时，为了保障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安全，企业将停止进、出水、进行废水的调试、工艺的调整，尽快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故障时将含有污染物的污水有效地收集于处理系统内或者将污染物的污水排入事故应急池，污水经调试再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处理后的水不直接外排，故污水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也不会对周边流域造成污染事故。

厂区内拟建设 1 个 50.0m^3 的事故应急池，主要用于收集事故废水。其中废铅蓄电池仅在破损时会发生泄漏，单个电池电解液按电池总重量的 15%（约为 $3.2\text{kg}/\text{个}$ ），泄漏事故发生频率按 10 次/年（每次破损 1 个废铅蓄电池），泄漏量极小，仅在泄漏时使用专用容器贮存，不需外排事故应急池；废油液、废有机溶剂，均

使用 200L 专用容器桶装，发生泄漏时可立即更换容器，未能及时收集的引入事故应急池（按废油液、废有机溶剂贮存容器各 1 个，同时发生泄漏，泄漏量 400L）。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室外消火栓用水量取 15L/s、室内消火栓用水量取 10L/s、灭火时间按 30 分钟计算，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取 1 次，即本项目所在区域一次消防废水量约为 45m^3 （ $<50.0\text{m}^3$ ），因此正常情况下厂区内已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一次消防废水收集，因此不考虑废水的事故排放情况。事故废水可暂存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或事故应急池中，后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危险废物泄漏风险事故：公司运营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报废机动车拆解及废气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油箱、废催化装置、废油类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污泥、废劳保用品，拟将其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内设置的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各项危险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环境风险极小。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分析

1）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 ① 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 ② 各个工序附近的油类物质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 ③ 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车间环境符合运行要求。

3）废水收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 雨水、废水外排口附近区域配备应急泵和足够的沙袋，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堵住外排口，将污水拦截在厂区内，将其泵至事故应急池；

② 加强应急池、雨水沟等相关设施、管道、阀门的维护管理，对损坏水泵、管道进行及时更换，及时清理排水系统中沉积和堵塞的物料残渣，确保集水、排水管道的畅通。

4）制定管理制度

- ① 强化管理

	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制定一套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个环境风险单元的管理要求，以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环境风险。 ② 杜绝违规操作 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落实已有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到日常的生产活动中，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制定明确的赏罚制度，避免因员工的误操作、违规操作而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严格按规范要求执行。生产工艺进行充分考虑防火分隔、通风、防泄漏、消防设施等因素。同时对设备、电气的防爆要求和电器线路的防爆处理要严格把关，从而消除先天性火灾隐患。 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极为重要，必须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并完善安全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和停车检修，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同时加强对人员的管理，严防违章操作和违反消防安全管理的行为。 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生产的设备做好静电接地，接地点牢固，丝扣连接的部位当电阻值过大时充分利用跨接，使整个生产过程中的设备和管线的接地电阻值不大于规范要求。 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从业人员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规程。同时，经常进行有针对性的灭火演练，使他们熟悉本行业火灾扑救和逃生的基本方法。 ⑤ 完善消防设施。完善的消防设备可以在火灾初起时有效地完成预警以及灭火任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避免火灾的发生或减少火灾造成的损失。必须对消防设施加以完善，同时定期进行适用性检修，保持完好状态。 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制定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严格用火管理，避免因用火不当引起火灾的发生。 (4)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行涉及有毒、腐蚀性物质，具有一定的潜在危险性，但处理工艺和设备成熟可靠，不属于高温高压，在设计中严格执行各有关规范中的安全卫生条款，对影响安全卫生的因素均采取了措施予以预防，正常情况下能够保证安全生产和达到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要求。
--	--

建设单位将严格控制危险物质存储量、严格管理、严格生产操作规程，认真制定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与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管理和巡视，定期对员工进行环境安全 and 生产安全培训与演练。

7、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非电磁辐射类项目，不对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及分析。

8、“三本账”分析

根据前文产污计算，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在建工程 排放量	扩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带 老削减 量	扩建后排 放量	增减量
废气	废气量	9845.55	66	3600	9845.55	3666	-6245.55
	颗粒物	0.198	/	0.34	0.198	0.34	+0.142
	非甲烷总烃	0.01	0.1387774	0.308	0.01	0.4467774	+0.298
	硫酸雾	/	0.0000213	/	/	0.0000213	/
废水	废水量	1500	1738.3	500	960	2778.3	-460
	COD	0.051	0.13	0.104	0.033	0.252	+0.071
	BOD ₅	0.018	0.064	0.032	0.012	0.102	+0.020
	SS	0.03	0.1	0.046	0.019	0.157	+0.027
	NH ₃ -N	0.0258	0.0152	0.005	0.0165	0.0295	-0.0115
	石油类	0.0006	0	0.006	0.0004	0.0062	+0.0056
一般 固体 废物	动力蓄电池	470	/	470	470	470	/
	废安全气囊	14	/	14	14	14	/
	玻璃	248.2	/	248.2	248.2	248.2	/
	钢铁	17240	/	17240	17240	17240	/
	有色金属	1264	/	1264	1264	1264	/
	塑料	958	/	958	958	958	/
	织布及废皮革	710	/	710	710	710	/
	可用零部件	171	/	171	171	171	/
	废电线电缆	117.2	/	117.2	117.2	117.2	/
	橡胶	692	/	692	692	692	/
	破碎残余物	138	/	138	138	138	/
	除尘器收集尘	6.327	/	6.35	6.327	6.35	+0.023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6.75	3.9125	/	/	10.6625	/
	废包装材料	/	1	/	/	1	/
	废制冷剂	14	/	14	14	14	/
	废气罐	0.2	/	0.2	0.2	0.2	/
	废砂及活性炭	/	0.5	/	/	0.5	/
	废铅蓄电池	134	/	134	134	134	/
	废矿物油	121	/	121	121	121	/
	废有机溶剂	14	/	14	14	14	/
	废油箱	77	/	77	77	77	/
	废催化装置	13.7	/	13.7	13.7	13.7	/
	废油类滤清器	12.6	/	12.6	12.6	12.6	/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112.9	/	112.9	112.9	112.9	/
	含汞废物(废开关)	14	/	14	14	14	/
	石棉废物	7.2	/	7.2	7.2	7.2	/
	废活性炭	1.965	0.185	1.5	1.965	1.685	-0.465
	废劳保用品	1	0.1	1	1	1.1	/
	污泥	0.35	/	0.75	0.35	0.75	+0.4
	废旧个人防护装备	/	0.36	/	/	0.36	/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的电解液	/	0.032	/	/	0.032	/
	破损的废油桶	/	0.075	/	/	0.075	/
	破损的托盘和周转箱	/	1	/	/	1	/
	碱液喷淋装置废水	/	4	/	/	4	/
	储罐油渣	/	0.1	/	/	0.1	/
	废原料桶	/	0.04	/	/	0.04	/
	注：扩建后排放量=现有工程排放量+在建工程排放量+扩建项目排放量-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项目排放增减量=扩建后排放量-现有工程排放量-在建工程排放量；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无组织/拆解、剪切等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大气稀释扩散、移动式烟粉尘净化器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其中非甲烷总烃需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DA001/预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29m 排气筒	
	DA002/破碎分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29m 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废水排放口（DW001）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废水处理设施（均质+隔油+气浮+絮凝+沉淀）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声环境	车间生产设备	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选用低噪声设备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① 动力蓄电池、废制冷剂、废气罐、拆解残余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② 玻璃、可用零部件、废电线电缆、钢铁、橡胶、有色金属、塑料、织布及废皮革、废安全气囊、除尘器收集尘，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外售处置。 ③ 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废油箱、废催化剂、废机油滤清器、废电路板、含汞废物、石棉废物、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污泥，分别采用特定容器盛装，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11.2.2 分区防控措施”及“表 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			

	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防渗区域及防渗要求详见表 4-21。 厂区拟设置事故应急池（约 50m³），在事故状态下能顺利的收集容纳泄漏物料、消防水。因此，在确保各项防渗、应急措施按要求落实，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维护以及对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对所在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地块处于人类开发活动范围内，周边并无原始植被生产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古迹等需要生态保护区域。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不存在制约本区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生态问题，因此项目的建设实施不会对区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造成影响。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易燃物质贮存泄漏风险防范 ① 易燃物质由专人负责管理，并配备可靠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 ② 各个工序附近的油类物质包装桶加盖密封，不敞口放置； ③ 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放置于阴凉处，避免明火及阳光直射。 （2）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车间环境符合运行要求。 （3）废水收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① 雨水、废水外排口附近区域配备应急泵和足够的沙袋，紧急情况下能够及时堵住外排口，将污水拦截在厂区内，将其泵至事故应急池； ② 加强应急池、雨水沟等相关设施、管道、阀门的维护管理，对损坏水泵、管道进行及时更换，及时清理排水系统中沉积和堵塞的物料残渣，确保集水、排水管道的畅通。 （4）制定管理制度 ① 强化管理 根据企业自身的情况制定一套环境风险管理制度，明确各个环境风险单元的管理要求，以有效降低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环境风险。 ② 杜绝违规操作 定期对员工进行操作培训，落实已有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到日常的生产活动中，加强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制定明确的赏罚制度，避免因员工的误操作、违规操作而引发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5)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 加强设备选型, 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② 加强企业风险管理。③ 按要求做好关键环节防静电处理工作。④ 加强员工安全培训。⑤ 完善消防设施。⑥ 加强用火管理制度。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一、本项目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93、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废机动车”类别。排污许可行业类别为“简化管理”。需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等相关要求，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变更，补充本项目内容。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5-1： 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内容与要求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类别</th><th>重点管理</th><th>简化管理</th><th>登记管理</th></tr><tr><td colspan="5">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td></tr><tr><td>93</td><td>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td><td>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td><td>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td><td>其他</td></tr></table> 二、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为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6.0 万元，占总投资 7%，详见下表 5-2： 表 5-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table><tr><th>序号</th><th>项目</th><th>说明</th><th>投资额（万元）</th></tr><tr><td>1</td><td>废气防治</td><td>新增 29m 排气筒、废气处理风机、移动式粉尘净化器等。</td><td>10</td></tr><tr><td>2</td><td>废水防治</td><td>废水处理设施（含雨水收集池等）</td><td>20</td></tr><tr><td>3</td><td>固体废物</td><td>新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的防渗硬化等。</td><td>10</td></tr><tr><td>4</td><td>噪声防治</td><td>车间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td><td>4</td></tr><tr><td>5</td><td>环境风险防范</td><td>环形沟、收集池以及拆解作业区的防渗硬化等。</td><td>12</td></tr><tr><td colspan="2">合计</td><td>/</td><td>56.0</td></tr></table> 三、环保竣工验收内容 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序号	项目	说明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防治	新增 29m 排气筒、废气处理风机、移动式粉尘净化器等。	10	2	废水防治	废水处理设施（含雨水收集池等）	20	3	固体废物	新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的防渗硬化等。	10	4	噪声防治	车间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	5	环境风险防范	环形沟、收集池以及拆解作业区的防渗硬化等。	12	合计		/	56.0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七、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																																												
93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废轮胎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废机动车 、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塑料、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其他																																								
序号	项目	说明	投资额（万元）																																									
1	废气防治	新增 29m 排气筒、废气处理风机、移动式粉尘净化器等。	10																																									
2	废水防治	废水处理设施（含雨水收集池等）	20																																									
3	固体废物	新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的防渗硬化等。	10																																									
4	噪声防治	车间生产设备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4																																									
5	环境风险防范	环形沟、收集池以及拆解作业区的防渗硬化等。	12																																									
合计		/	56.0																																									

	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要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的，或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但未取得的，建设单位不得对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调试期间，建设单位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要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 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要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要根据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结论，逐一检查是否存在本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提出验收意见。存在问题的，建设单位要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方可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动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等内容，验收结论要明确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是否验收合格。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可行，废气、废水、噪声能达标排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在生产期间保证各项环保措施有效运行，项目生产运行对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基础上，做到环保设施达标运行，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198t/a	/	/	0.34t/a	0.198t/a	0.34t/a	+0.142t/a
	非甲烷总烃	0.010t/a	/	0.1387774t/a	0.308t/a	0.010t/a	0.4467774t/a	+0.4367774t/a
	硫酸雾	/	/	0.0000213t/a	/	/	0.0000213t/a	+0.0000213t/a
废水	废水量	1500m ³ /a	/	1738.3m ³ /a	500m ³ /a	960m ³ /a	2778.3m ³ /a	+1278.3m ³ /a
	COD	0.051t/a	/	0.13t/a	0.104t/a	0.033t/a	0.252t/a	+0.201t/a
	BOD ₅	0.018t/a	/	0.064t/a	0.032t/a	0.012t/a	0.102t/a	+0.084t/a
	SS	0.03t/a	/	0.1t/a	0.046t/a	0.019t/a	0.157t/a	+0.127t/a
	NH ₃ -N	0.0258t/a	/	0.0152t/a	0.005t/a	0.0165t/a	0.0295t/a	+0.0037t/a
	石油类	0.0006t/a	/	/	0.006t/a	0.0004t/a	0.0062t/a	+0.0056t/a
一般 固体 废物	动力蓄电池	470t/a	/	/	470t/a	470t/a	470t/a	0
	废安全气囊	14t/a	/	/	14t/a	14t/a	14t/a	0
	玻璃	248.2t/a	/	/	248.2t/a	248.2t/a	248.2t/a	0
	钢铁	17240t/a	/	/	17240t/a	17240t/a	17240t/a	0
	有色金属	1264t/a	/	/	1264t/a	1264t/a	1264t/a	0
	塑料	958t/a	/	/	958t/a	958t/a	958t/a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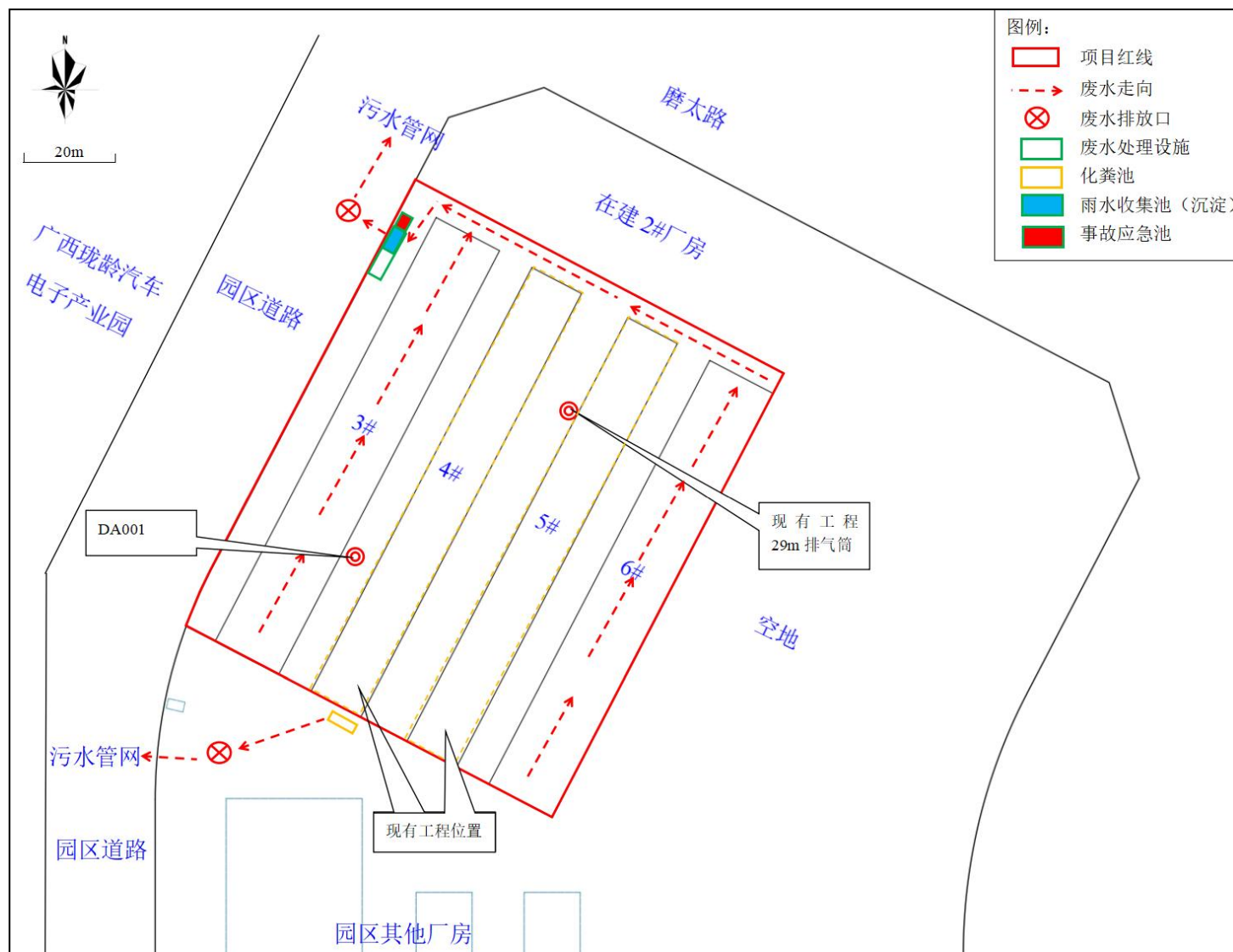
	织布及废皮革	710t/a	/	/	710t/a	710t/a	710t/a	0
	可用零部件	171t/a	/	/	171t/a	171t/a	171t/a	0
	废电线电缆	117.2t/a	/	/	117.2t/a	117.2t/a	117.2t/a	0
	橡胶	692t/a	/	/	692t/a	692t/a	692t/a	0
	破碎残余物	138t/a	/	/	138t/a	138t/a	138t/a	0
	除尘器收集尘	6.327t/a	/	/	6.35t/a	6.327t/a	6.35t/a	+0.023t/a
	生活垃圾	6.75t/a	/	3.9125t/a	/	/	10.6625t/a	+3.9125t/a
	废包装材料	/	/	1t/a	/	/	1t/a	+1t/a
	废制冷剂	14t/a	/	/	14t/a	14t/a	14t/a	0
	废气罐	0.2t/a	/	/	0.2t/a	0.2t/a	0.2t/a	0
	废砂及活性炭	/	/	0.5t/a	/	/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废铅蓄电池	134t/a	/	/	134t/a	134t/a	134t/a	0
	废矿物油	121t/a	/	/	121t/a	121t/a	121t/a	0
	废有机溶剂	14t/a	/	/	14t/a	14t/a	14t/a	0
	废油箱	77t/a	/	/	77t/a	77t/a	77t/a	0
	废催化装置	13.7t/a	/	/	13.7t/a	13.7t/a	13.7t/a	0
	废油类滤清器	12.6t/a	/	/	12.6t/a	12.6t/a	12.6t/a	0
	废电路板（含电容器）	112.9t/a	/	/	112.9t/a	112.9t/a	112.9t/a	0
	含汞废物（废开关）	14t/a	/	/	14t/a	14t/a	14t/a	0
	石棉废物	7.2t/a	/	/	7.2t/a	7.2t/a	7.2t/a	0
	废活性炭	1.965t/a	/	0.185t/a	1.5t/a	1.965t/a	1.685t/a	-0.28t/a

	废劳保用品	1t/a	/	0.1t/a	1t/a	1t/a	1.1t/a	+0.1t/a
	污泥	0.35t/a	/	/	0.75t/a	0.35t/a	0.75t/a	+0.4t/a
	废旧个人防护装备	/	/	0.36t/a	/	/	0.36t/a	+0.36t/a
	废铅蓄电池破损时产生的电解液	/	/	0.032t/a	/	/	0.032t/a	+0.032t/a
	破损的废油桶	/	/	0.075t/a	/	/	0.075t/a	+0.075t/a
	破损的托盘和周转箱	/	/	1t/a	/	/	1t/a	+1t/a
	碱液喷淋装置废水	/	/	4t/a	/	/	4t/a	+4t/a
	储罐油渣	/	/	0.1t/a	/	/	0.1t/a	+0.1t/a
	废原料桶	/	/	0.04t/a	/	/	0.04t/a	+0.0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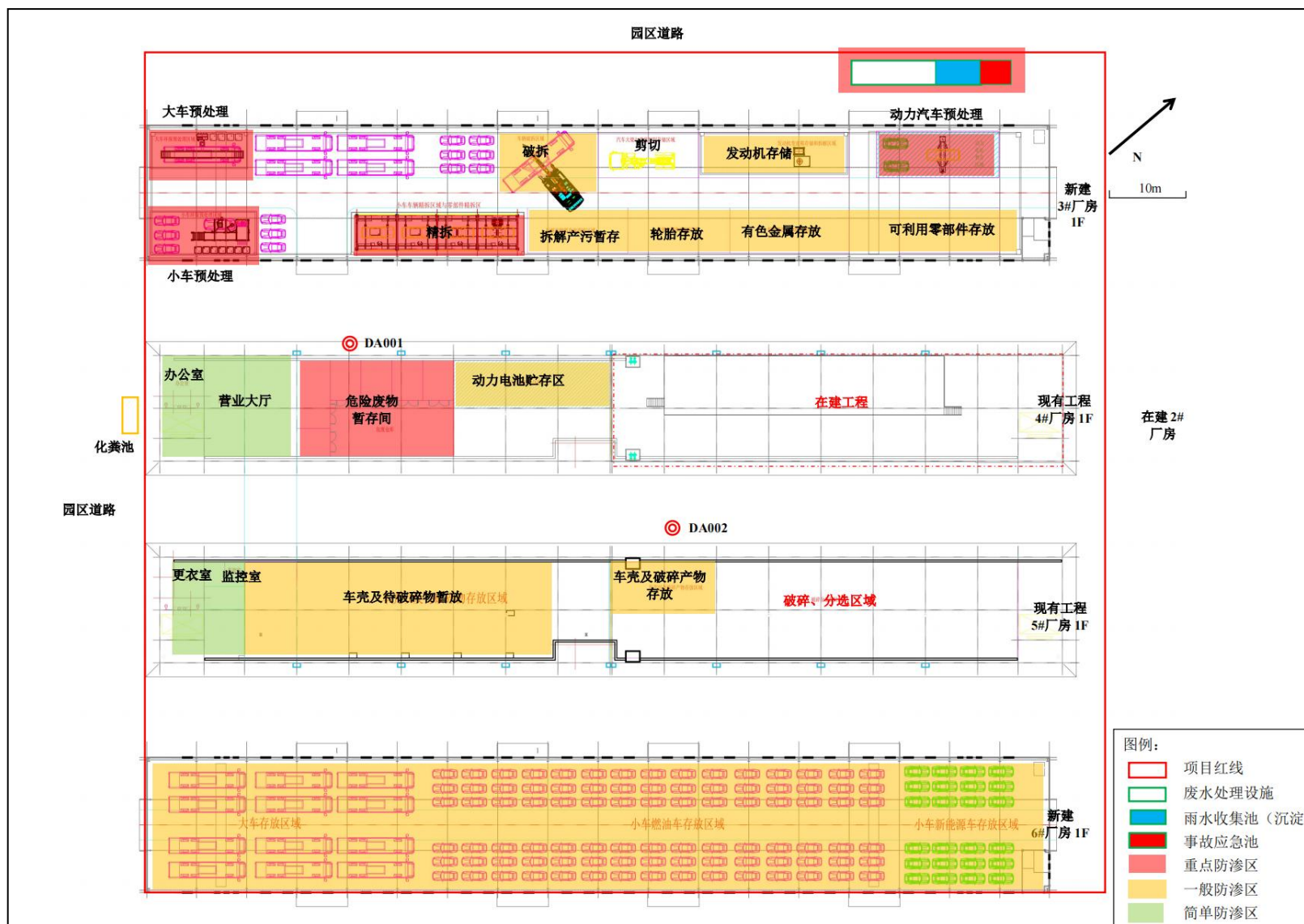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厂区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项目进厂大门



项目 3#厂房场地现状



项目 4#、5#厂房现状



项目 6#厂房场地现状



项目现有工程环保设施现状



项目现有工程现状



项目东面现状



项目南面现状



项目西面现状



项目北面园区在建厂房

附图 4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片



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LIU ZHOU SHI XI HUAN LU XI PIAN KONG ZHI XING XIANG XI GUI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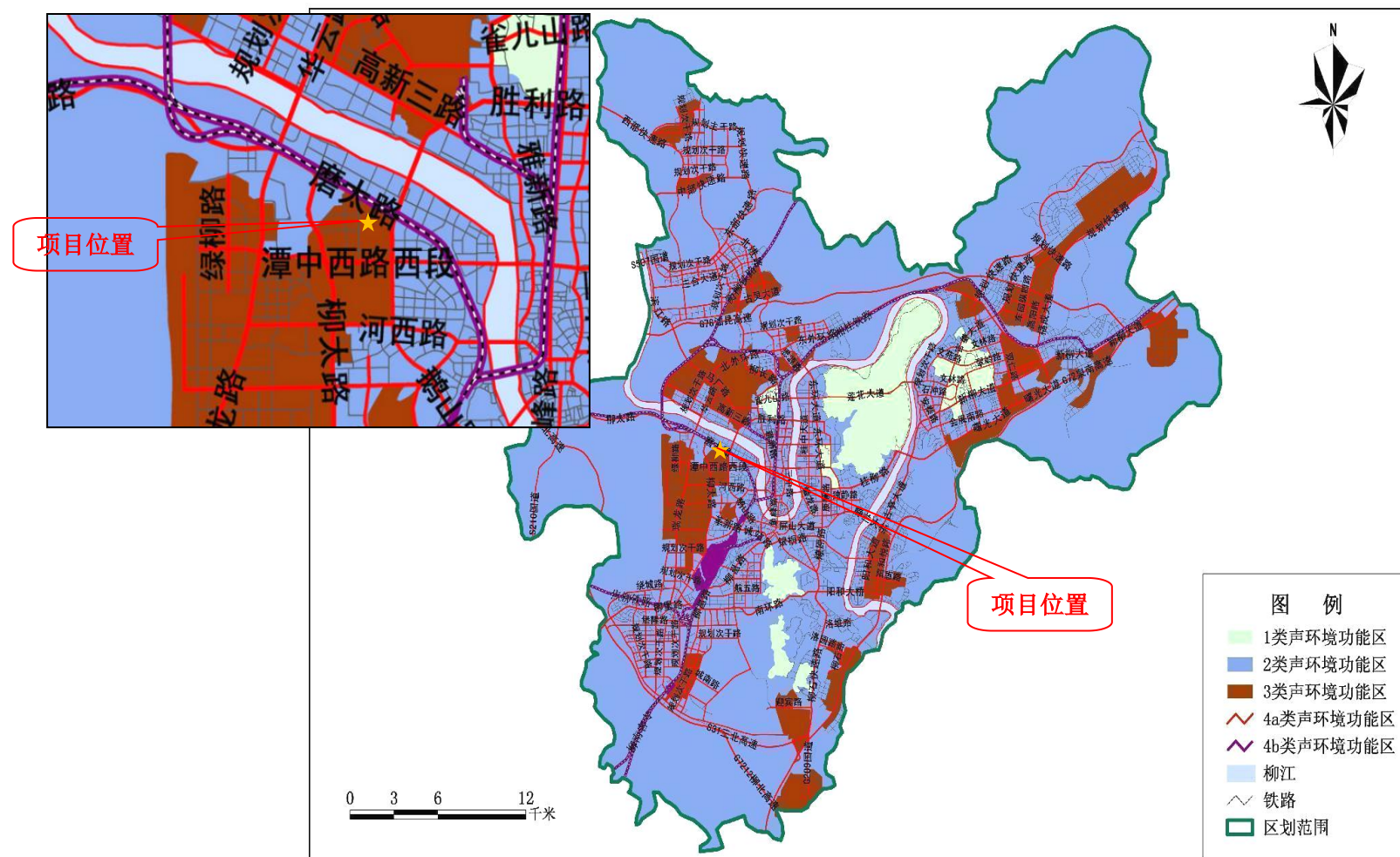
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柳州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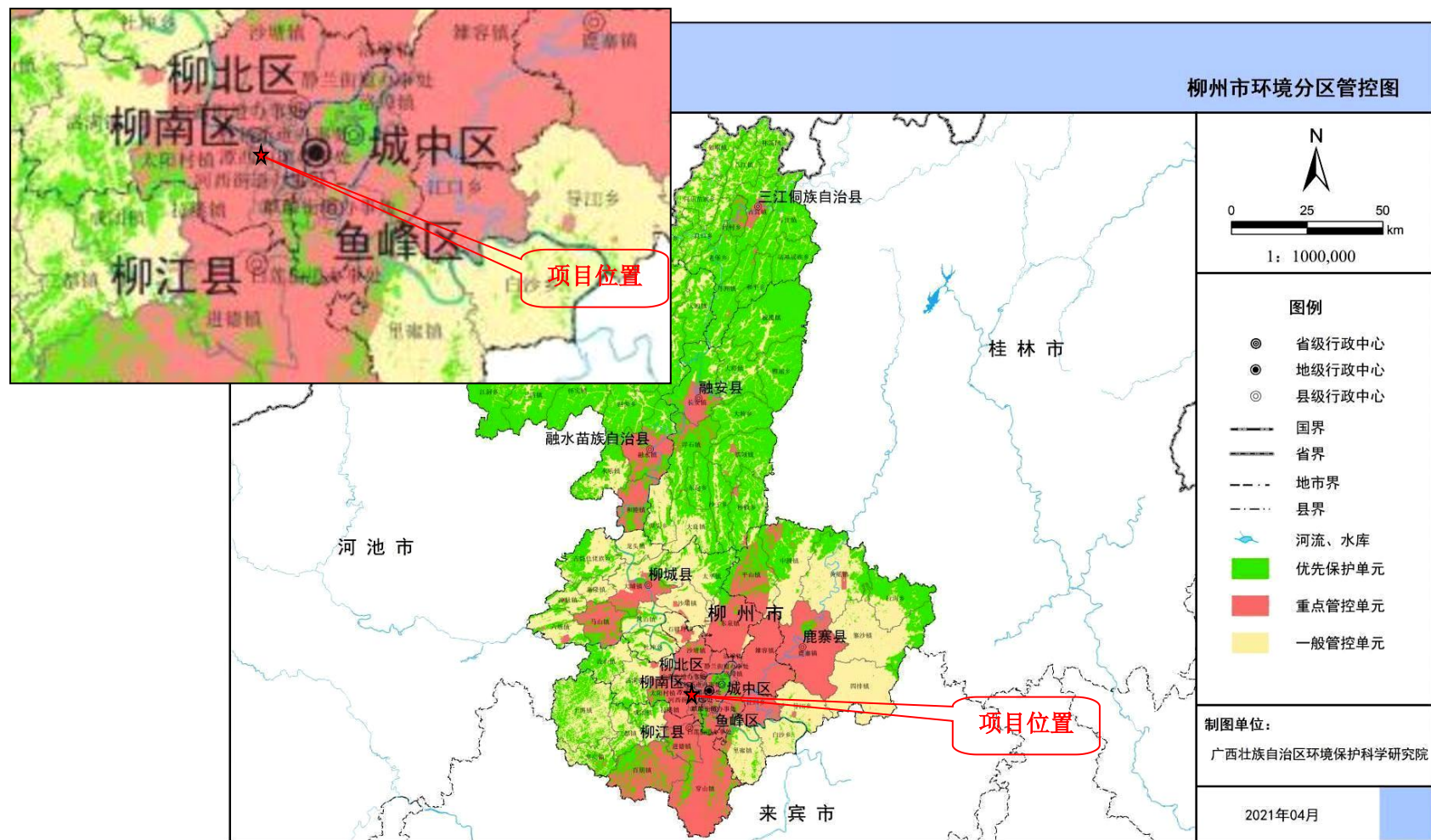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 - 土地利用规划图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7 柳州市城市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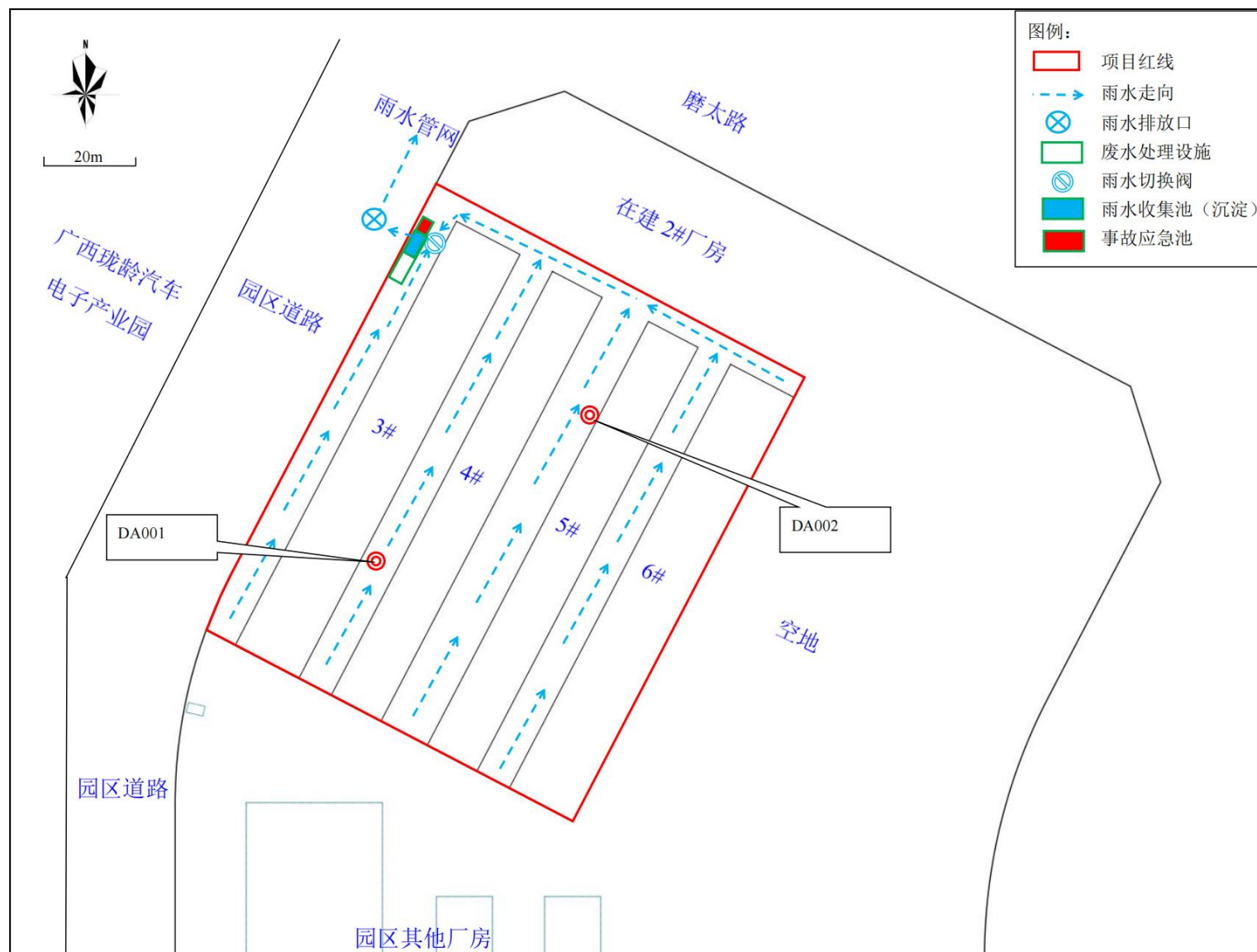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附图 8 柳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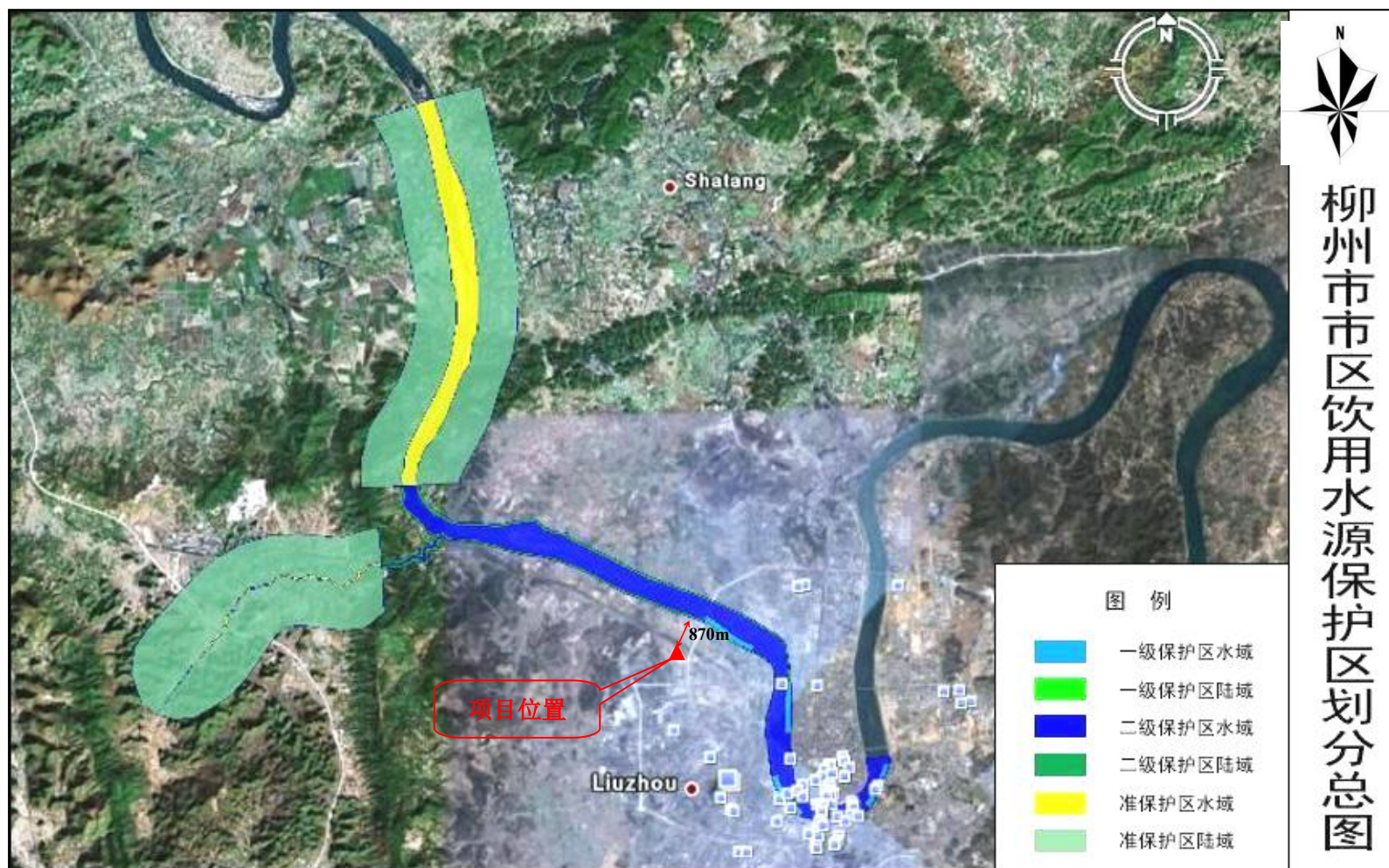
附图 9 柳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0 引用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附图 11 厂区雨水走向示意图



附图 12 柳州市市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总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柳州市鸿瑞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建设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具体工作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文件

河西管会纪〔2024〕9号

柳州河西高新区工业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 会议纪要

(2024年7月25日)

2024年7月25日(星期四)上午9:00,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在创业大厦二楼大会议室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项目入园联合评审会。会议由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投促局局长吴慧主持,13个部门出席、2个部门列席、8家参评企业负责人代表参会。

会议审阅拟入园的广西柳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柳越食品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车高效智能化热管理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广西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1GWh储能设备及系统建设项目、柳州市庆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力设备试验仪器生产线项目、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柳州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柳州市联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项目、柳州市佳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中

心项目等 8 个项目，听取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环保污染防治措施、投资产值税收经济贡献以及场地选址要求等内容，评审专家针对项目进行现场提问，对项目的产业定位、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及安全管理、环评等园区控制性指标进行评审。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广西柳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柳越食品研发生产中心项目。项目拟投资 2400 万元（平均 3959.74 元/平方米）、项目年产出 4600 万元（平均 7589.51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185 万元（平均 305.23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二、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车高效智能化热管理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属制造业。项目拟投资 4000 万元（平均 4216.3 元/平方米）、项目年产出 8000 万元（平均 8432.59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300 万元（平均 316.22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三、广西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GWh 储能设备及系统建设项目属制造业。项目拟投资 1250 万元（平均 4752.85 元/平方米）、项目年产出 2050 万元（平均 7794.68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82.85 万元（平均 315.02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四、柳州市庆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力设备试验仪器生产线项目属制造业。项目拟投资 1270 万元（平均 4828.89 元/平方米）、

项目年产出 2100 万元（平均 7984.79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87.58 万元（平均 333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五、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属制造业。项目拟投资 5400 万元（平均 4000 元/平方米）、项目年产出 10125 万元（平均 7500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405 万元（平均 300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六、柳州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属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平均 4000 元/平方米）、项目年产出 15000 万元（平均 75000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450 万元（平均 2250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七、柳州市联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项目（再购标厂）属生产性服务业。项目拟投资 720 万元（平均 4006.25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60 万元（平均 333.85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八、柳州市佳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再购标厂）属制造业。项目拟投资 706.5 万元（平均 3930.74 元/平方米）、项目年产出 1350 万元（平均 7510.97 元/平方米），项目年税收约 54 万元（平均 300.44 元/平方米），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均符合园区控制性指标要求。

九、以上 8 个项目投资强度、产出强度、亩均税收经济指标均达到园区项目入园要求。

十、最后由评审专家组全体成员讨论并形成入园评审意见：

1、拟同意广西柳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柳越食品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入园。

2、拟同意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工程车高效智能化热管理系统研发及生产项目入园。

3、拟同意广西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年产 1GWh 储能设备及系统建设项目入园。

4、拟同意柳州市庆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电力设备试验仪器生产线项目入园。

5、拟同意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入园。

6、考虑到柳州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综合收集项目由上级环保部门严管要求，拟同意入园，但需该企业按照环保、应急等部门要求做好环保及安全工作。

7、拟同意柳州市联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制造中心项目入园。

8、拟同意柳州市佳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生产中心项目入园。

9、请以上 8 个项目按评审专家意见及时整改（详见附表 1），达标后方可进行生产。

出席：区发改局邱映雪、区工信局黄纯、区投促局梁秋丽、区自然资源局尹俊良副局长、区生态环境局廖艳华副局长、区应急管理局何业樟、区卫健局韦婵、区科技局吴仁武、区住建局余敏华、区统计局覃雯静、区政管办马晓晴、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创发局覃飞副局长、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投促局陈萧伊、广西柳越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冯刚、广西奥兰热管理科技有限公司代表彭江华、广西储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代表姚雪兰、柳州市庆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表陈佳、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代表罗理勇、柳州百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表韦敏优、柳州市联升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代表蓝桂凤、柳州市佳航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代表覃艳华；

列席：区税务局韦宇阳、区消防大队李则疆。

主送：黄立平常务副区长、荣城副区长、黄玲副主任

抄送：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投促局、区税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大队、区卫健局、区科技局、区住建局、区统计局、区政管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创发局、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投促局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5日印发

5、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

序号	评审单位	评审意见	是否同意项目入园	备注
1	柳南区发改局	无意见	拟同意	
2	柳南区工信局	无意见	拟同意	
3	柳南区投促局	该项目经过评审会后需按园区规划要求方可开工建设	拟同意	
4	柳南区自然资源局	同意入园	拟同意	
5	柳南区生态环境局	1. 项目须经环评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2. 及时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转移,严禁违法处置转移危险废物。 3. 及时做好环保“三同时”竣工自主验收,办理排污许可证	拟同意	
6	柳南区应急管理局	建议企业对厂区内的各类起重装置,叉车等按操作规程持证作业,做好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	拟同意	
7	柳南区卫健局	1. 做好职业病防治工作 2. 详细请电话咨询	拟同意	
8	柳南区科技局	无意见	拟同意	
9	柳南区住建局	无意见	拟同意	
10	柳南区统计局	无意见	拟同意	
11	柳南区政管办	无意见	拟同意	
12	河西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	无意见	拟同意	
13	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投资促进局)	企业项目入驻生产前应完成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工作,未通过环评批复和验收的不得生产。	拟同意	

附件 6

现有及在建工程环保手续

柳州市环境保护局

柳环规审函[2014]3号

关于上报《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柳州市人民政府：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召开《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查会议，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作为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附件：《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 (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家环保总局《专项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规定和要求,我局于2014年7月4日下午在柳州市组织有关单位、专家对《柳州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会议审查(名单附后),提出审查和修改意见。根据审查小组意见和编制单位修改后的《报告书》,我局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基本内容

(一)规划背景

柳州市步入转型升级发展的关键时期,越来越注重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培育与发展,柳州河西高新区作为柳州市最重要的高新技术开发区之一,担负着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引导城市转型发展的重要使命。为了适应新形势的发展,突出柳州河西高新区的重要作用,更加有效的指导柳州市河西高新区的发展与建设。

(二)地理位置

河西高新区位于柳州市西南部,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

(三)发展目标及功能定位

规划期限:近期:2014年—2020年;远期:2021年—2030年。

河西高新区的总体目标:西部工业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自治区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 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2. 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智能专用装备等高新技术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3. 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四）规模及格局

规划总面积 20.24 平方公里，其中净建设用地 19.95 平方公里。

规划区的城市建设用地为 1995.44 公顷。工业和仓储用地为 908.35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45.52%。生活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为 374.7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8.78%。其中居住用地为 231.6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11.61%；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包括教育科研、办公、体育、医疗等）为 143.07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7.29%，内含教育科研用地 117.76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5.90%。其他还有绿地、道路广场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共 589.24 公顷，占城市建设用地的 29.53%。

高新区规划形成“两核四轴四片”的整体格局。

1. “两核”即一个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和一个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主次两核分居规划片区南北，带动整个高新区的发展。

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位于高沙路以南、竹鹅溪周边的区域为本次规划的综合性配套产业服务主核，该主核以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为中心，即包含科技孵化、研发咨询、信息服务、金融保险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又包含了商业服务、文化休闲、贸易会展等生活性配套服务功能，是一个环境品质优良、服务配套齐全的高新区中心。

生产性配套产业服务次核：位于潭中西部北延线两侧，该核以中小企业科技孵化园为中心，周边布置科技服务、金融保险、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配套服务功能。

2. “四轴”分别是代表了一内一外两条交通联系主轴、一条城市发展主轴和一条产业发展主轴。其中，西鹅大道和柳工大道分别代表了一外一内两条交通联系主轴。

潭中西路及其延长线代表了河西高新区的产业发展主轴，在这条轴线上串接着柳工、上通五两大主机厂以及这两个企业的配套生产片区。

高沙路连通龙屯路，代表着城市发展主轴，这条主轴上联系着河西区的主核与其他城市功能片。

3. “四片”即四个不同主导产业引领的生产片区。以文山路为界，北面分别为高新区北部工业片和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南面分别为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和高新区南部工业片。包含上汽通用五菱、柳工两大主机生产厂以及以这两个企业为主的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北至柳太路、南至文山路的高新区北部工业片；以竹鹅溪为中心，北至文山路，南至石烂路的高新区综合配套片；广汽路以南、柳工大道以西，包含石烂路以南至规划边界的高新区南部工业片。

高新区北部工业片：西鹅大道以西区域，以潭中西路北侧的中小企业孵化园为中心，以新能源汽车和以车用动力、汽车电子为代表的汽车关键性零部件生产研发片。

龙头企业配套生产片：现有柳工、上汽通用五菱两大龙头企业的主机厂，片区内主要布局两大企业的一、二级配套企业，以汽车材料、功能性材料、电子信息材料为代表的生产集中区。

高新区综合配套片：为河西高新区主核配套服务的商业、住宅、

文化娱乐等综合配套功能片。

高新区南部工业片：以大型工程机械的整机及关键零部件（包括工程机械发动机、液压件、变速箱、驱动桥）、智能装备（工业机器人为主）为代表的生产研发区。

二、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通过识别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和资源环境制约因素，重点预测、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水环境（地表水及地下水）、声环境、环境空气、土壤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论证了规划与自治区、柳州市有关规划的协调性，以及规划重点项目的产业政策符合性，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及预防、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与措施。

《报告书》基础资料调查客观，评价内容较全面，采用的预测和分析方法基本适当，对主要环境影响特征、范围和程度的预测分析基本合理，提出的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有一定的针对性，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以作为优化规划方案及规划审批的重要依据。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本规划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十二五”规划》、《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柳州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柳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柳南区工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等规划相协调的。本规划选址、定位、用地布局和产业结构合理。

规划实施过程不可避免的带来一些环境影响，主要是空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影响。通过合理规划产业结构、用地布局，严格执行项目准入制度；采取本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

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可有效降低规划区发展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为环境所接受。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在严格按照规划的有关要求实施，并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污染防治对策下，规划的实施对环境的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规划可行。

四、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方案，调整过程要充分考虑环境敏感目标要求，并注重与同层级及上位规划协调性，规划部分地块用地应在工业开发建设前调整完毕。所布局产业的结构、规模、定位等与原规划不一致的应重新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二）靠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建议规划用作企业的办公用地，不宜引进有喷漆、烘干、有噪声和大气防护距离要求的企业，进驻规划区的企业周边环境必须满足噪声、大气和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三）优化产业结构，实行绿色招商，严格环境准入，控制入园项目。园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重点发展汽车、工程机械和机加工中的轻污染行业，禁止引进化工、冶金等重污染项目。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

（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禁止入驻规划区。规划区内已经采用落后及国家已经淘汰的设备及工艺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对其设备及工艺进行更新，以至符合国家要求的设备及工艺。

（五）雨污分流、雨污水输送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应与开发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建议加快规划区污水管线、规划区污水管线与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之间管网的建设步伐，加快龙泉山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的建设进程，为规划区污水处理达标排放提供有效保

障。在污水管网建设未完善以前，新建排放污水的企业禁止投入生产，避免河西高新区开发后，因配套污水管网设施的滞后而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

（六）严格控制规划区能源结构，以电能、燃气等清洁能源为主，新入驻的企业禁止使用燃煤。淘汰 10t/h 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 20t/h 以下的燃煤锅炉。

（七）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应达到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各污染物的排放量，严格执行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满足国家标准相关要求。

（八）规划定位、范围、布局、结构、规模等发生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及时重新开展规划环评工作，编制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九）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五、对规划包含的近期建设项目环评的意见

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方面的内容可以适当简化。但，需重点论证项目实施对水环境、声环境、环境空气、生态环境的影响以及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提出防护距离要求；对涉及环境敏感区的项目，应对其影响方式、范围和程度做出深入评价，充分论选址方案的环境合理性，强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评审意见

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于2021年12月23日主持召开《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2014—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柳州市柳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柳南区生态环境局、柳南区自然资源局、柳南区住建局、柳南区应急管理局等单位代表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报告书”编制单位广西柳环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会议特邀5名专家参会(名单附后)。会上,柳州河西高新区管委会介绍了规划实施概况,编制单位汇报了“报告书”主要内容,与会专家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规划实施情况

(一) 规划实施及园区建设情况

1、规划概述

(1) 规划范围

柳州市河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柳州市柳南区,规划范围北接湘桂铁路,东临柳工大道,南濒柳南编组站,西依文笔峰,规划总面积20.24km²。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14-2030年。其中,2014-2020年为近期,2021-2030为远期。

(3) 规划目标

大力提升研发、科技孵化、商贸物流等现代服务业,用高新技术改造提升产业层次,完善产业组织体系,培育产业核心竞争力。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完善、便捷、高质量的生产和生活服务体系。建成保护与发展共赢，科技与文化相生，城市与山水和谐的高端产业新区。

（4）规划定位

①区域发展定位：西南地区先进装备制造业的核心发展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级的高新技术开发区。

②产业发展定位：以汽车、工程机械两大核心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协同发展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提升配套生产性服务业（具体包括仓储物流、工业设计、孵化器、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的产业发展引领区。

③城区发展定位：集科研孵化、商贸、居住和休闲为一体，产业布局合理，生态自然协调的城市转型发展示范区。

2、规划修编及调整情况

河西高新区规划自 2014 年实施以来，发展较为顺利，规划在实施的过程中未进行修编。

2017~2021 年，《柳州市河西工业四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河西工业三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柳州市西鹅北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柳州市西环路西片控制性详细规划》对部分规划区用地进行了调整，总体规划范围、产业定位不变。

3、规划实施情况

（1）规划区目前用地规模已超过近期规划，达远期规划的 69.7%；

（2）规划区路网已基本形成，路旁防护绿地已建成、企业防护绿地部分建成，公共服务设施配套还不完善；

（3）规划区给、排水管网已基本建成，污水管网还不完善，部分燃气工程已投入使用。

总体来说，园区规划实施完成程度较高，已形成较为成熟的产业

园区。

二、规划实施以来规划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1、污染物排放情况

规划区各大气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为颗粒物>VOCs>二甲苯>NO_x>氟化物，规划区区域废气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规划区主要废气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柳州市建筑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预拌混凝土分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宏朋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郊区新铁砖厂。

规划区各废水污染物的等标负荷由大至小前五位的排序依次为：石油类>总磷>COD>氨氮>总氮，规划区区域废水污染的首要污染物为石油类；规划区主要废水污染源依次为：柳州五菱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银兴车轮制造有限公司、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天之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规划区距离地表水体较近，且规划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部分居民点与工业企业距离较近。因此，在发生环境突发事件时，应特别注意周围环境保护目标村民的疏散以及对地表水体的保护工作。目前规划区已入驻的 248 家工业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共 16 家，无重大危险源。

规划区主要的环境风险因素为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污水的事故排放、废气事故排放。规划区目前具备一定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能够将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尽可能降低。

规划区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启动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通过企业、河西高新区以及柳南区的三级防控措施尽可能减小事故带来的环境危害。在此基础上，河西高新区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在可接受程度。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 环境空气质量

规划区 SO₂、NO₂、PM₁₀、TSP 均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苯、甲苯、二甲苯、TVOC 均满足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值，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标准要求。

规划区外污染物浓度较规划区内略低，规划区内外污染物的变化趋势一致，与规划实施前（2013~2014 年）对比，SO₂、TSP、PM₁₀均呈下降趋势，NO₂略有上升趋势，非甲烷总烃整体呈升高趋势，主要是由于规划的实施，规划区能源结构的调整，部分燃煤设施停用、部分不符合规划定位的企业停产，督促企业采用高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 SO₂、颗粒物的排放，同时随着大量汽车、机械零部件加工企业的入驻，区域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有所增加。

(2) 地表水环境质量

除 4#断面（竹鹅溪）总氮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其中，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综上分析，柳江评价河段的 COD、SS、氨氮起伏变化较大，BOD₅、

石油类比较平稳，变化不大；竹鹅溪评价河段的各项因子均呈下降趋势，水质有所改善。

综合来看，规划实施以来，柳江的环境质量无恶化趋势，2014 年总氮、粪大肠菌群偶有超标，水质超标原因主要为柳州市气候温暖湿润，利于粪大肠菌群的滋生及繁殖，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尾水在评价河段集中排放，以及由于莲花山泵站还未建成，柳石路沿线及莲花客运站附近的生活污水无法进入龙泉山污水处理厂，在阳和大桥附近排入柳江等造成。随着莲花山泵站及区域污水管网的完善，区域的污染物排放得到了合理控制，柳江评价断面的水质超标情况已经得到有效缓解。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除部分监测点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 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未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

河西高新区区域地下水耗氧量、氨氮总体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但区域内各监测点位的总大肠菌群普遍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现象，主要是由于区域部分村屯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导致，建议加快区域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建设，提高生活污水收集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各噪声监测点位在监测期间均可相应的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3、4a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通过对收集到的近几年来河西高新区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资料分析,区域土壤环境质量基本能满足 GB36600-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但由于收集到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较少,缺乏可比性,建议规划区加强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及时掌握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保护区域土壤环境不受污染。

(6) 生态环境质量发展变化趋势

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态系统类型发生变化,生境由多个生境类型(林地、耕地等)转变为比较单一的城市建成区生态环境,区域原有多个种群、多个群落逐步减少,植被由次生植被为主转向城市绿化类型,植物种类也发生了较大的改变,由次生林、灌草转变为城市绿化的景观树种,外来种类增多,总的植物种类减少,并趋向简单化。作为动物赖以生存的栖息地改变后,除少量适应力强的啮齿类动物和鸟类外,其它小动物将逐渐迁出,转移到适宜生存的周边区域,增加规划区周边区域的生物量。因此规划实施后,区域的生物组成有所变化,生物量下降。

三、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

(1) 环境空气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未超出规划环评预测结果,规划区对区域环境空气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2) 水环境影响

通过比较分析,龙泉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断面的 COD、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小于预测值,石油类的现状监测值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苯、甲苯、二甲苯 GB3838-2002《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表3中的标准限值。总体来说，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水污染物对区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3）声环境影响

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的现状监测结果与规划环评噪声预测结果进行分析，河西高新区规划实施至今实际产生的噪声对区域的影响在规划环评的预测范围内，工业区采取的噪声防护措施有效可行。

（4）生态环境影响

规划区土地利用原为受到人为干扰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类型，规划区的实施加快了区域的城市化进程，使现有的林地—农村复合的生态系统转变为城市生态系统。规划区对区域的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规划区绿化景观已经初见成效，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也初见成效。同时，在已开发区域的主要道路两侧、厂区四周、厂区道路进行了绿化建设。但由于规划区尚未开发完全，部分绿化植物尤其是乔木，生长较慢，目前区域绿地建设与规划还有一定的差距。因此，规划区还需依照原规划要求进一步扩大绿地系统建设规模，完善规划区景观节点设置。

（5）土壤环境影响

规划区开发建设及区内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以及固体废物进入周围环境中，可能造成该区域土壤污染，影响土壤生态系统的正常功能。评价从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固体废物几个方面分析工业区开发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通过比较分析，规划区对土壤环境实际产生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四、规划实施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及存在问题

（1）大气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减缓措施有：优化能源使用结构、严格执行工业废气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计划等，结合规划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结果可知，目前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规划区规划实施过程所采取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规划区项目建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2）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地表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对进驻产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和管理、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强化水资源管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加强废水治理、实行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根据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不大。各项监测因子中，除粪大肠菌群、氨氮偶有超标外，各评价河段的所有监测断面在监测期间，各监测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SS 满足 SL63-94《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三级标准。可见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3）地下水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实施过程中，主要从源头防控方面对地下水环境进行保护。为防止地下水遭受污染，工业区内各企业均从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等方面采取污染防控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根据本次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历年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调查报告，规划实施以来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呈下降趋势，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好。除总大肠菌群超标外，其余监测因子在监测期间均可满足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

标准》III类标准，超标原因为区域村屯的污水管网不完善，生活污水得不到有效收集处理以及农业施肥面源影响导致。可见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有效可行。

（4）声环境措施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规划区采用合理规划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合理布局高新区交通设施、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减缓规划实施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根据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可知，各噪声监测点在监测期间均相应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3类、4a类标准。

（5）固体废物有效性分析和评估

工业区对固体废物的处置措施主要为分类收集、尽量综合利用。河西高新区内尚未设置统一的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置场所，工业区内入驻企业自行按规范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均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6）生态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与评估

目前规划区内已开发区域使原有农林用地变为建设用地，区域植被数量减少，绿化面积减小。规划区通过厂区绿化及道路绿化进行生态补偿，原植被类型变为人工植被。区域景观从农业生态景观逐步变为工业生态景观。目前工业区内未开发地块仍保持原有地貌，多为耕地或荒地，无严重水土流失现象。综上所述，工业区采取的生态减缓措施基本有效可行。

五、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规划协调性分析、跟踪评价结果分析，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对河西高新区建设发展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如下：

（一）产业定位：完善规划产业选择，严格产业准入，后续应引入具有先进技术的创新企业，侧重低能耗、低污染、低投入、高产值、产业关联度大的企业的引入；修编规划调整产业定位，将食品生产规划为允许发展类，集中布局在螺蛳粉生产集聚区内。

（二）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整合园区用地，优化完善空间布局，确保园区工业功能分区明确、结构合理，落实好规划指导作用。合理布置入驻企业位置，留有足够的空间防护距离，使其对敏感点影响最小化。合理设置绿化防护带，使敏感点与污染物之间相隔，从而减轻对敏感点的污染影响；将拆迁居民集中安置在规划区范围内的居住用地上，周围应设置良好的绿化景观隔离带，且工业组团内部项目引入时应考虑合理布局、并设置足够的卫生防护距离；临近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及居住区上风向的工业用地不引进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尤其是有机废气的企业，同时对居住区上风向现有的产生工业废气的企业加强管理。

（三）建筑建材制造业属于本规划区限制引入的行业。因此建议随着园区的开发建设，逐步将其搬出本规划区。在搬出本园区之前，各企业应做到：①加强管理，保证废水和废气达标排放；②不断改进工艺设备，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③不得扩建；④满足园区总量控制要求。

（四）远期应继续严格控制区内企业粉尘、NO_x 及 VOCs 治理要求，减少工业粉尘 NO_x、及 VOCs 的排放。

（五）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确保规划区污水集中收集排放。结合龙泉山污水处理厂的 actual 纳污情况，建议新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

中处理园区工业废水后外排。

（六）风险防控：园区应加快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体系，加快园区风险应急设施建设，制定定期应急演练方案并实施。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七）环境管理：完善规划园区环保管理体系。建议园区编制完善的环境保护规划，以指导园区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开展。督促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和排污许可制度；加强对厂房转租情况的记录，督促转租企业完善环保手续，及时更新转租企业的资料情况；企业应加强内部的台帐管理，加强对企业内部环保台帐管理的检查；落实区域环境监测计划。

六、报告书的总体评价

报告书在规划分析和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涉及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对规划区实施过程中的规划用地范围、产业发展、土地利用布局、企业现状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等方面变化情况进行了调查和评价，从环保角度对规划实施过程中环境协调性及可行性进行了分析，提出了规划方案在下一步实施过程中的优化调整建议以及预防和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

审查组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客观，章节设置基本合理，提出的下一步实施规划的优化调整建议，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在根据本审查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以作为规划进一步完善和实施的环境决策参考依据。

《报告书》还需在以下方面进行补充完善：

1、依据《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2019.3.8），梳理报告书的相关评价内容，完善园区跟踪评价内容。

2、分析完善园区入驻企业与规划产业不符的原因，分析目前企业的运营对规划布局及规划区域环境是否造成影响，分析园区管委会对不符合规划布局及规划产业企业的搬迁、转产的可能性和必要性，根据柳州市政府相关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3、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影响因素，说明区域有机废气污染是否引起居民投诉；应细化分析区域各企业有机废气污染情况及治理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存在问题，细化提出控制和建设性意见；目前，区域工业和现状居住区、规划居住区混杂，应细化有机废气影响及规划布局环境合理性、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4、完善环评合法手续完成情况说明，对没有合法环评手续的企业，应如何处理，明确要求；补充规划区企业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发放存在的问题（自主验收不能严控措施建设要求、排污许可执行标准及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不一致等），提出控制要求和建设性意见。

5、补充分析园区内部产业链，循环经济及资源循环利用情况及存在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6、按专家和代表提出的其他依据修改。

“报告书”技术专家组

2021年12月23日

张少群 李桂林 黎志忠 王林 邓少华

附件 8

引用环境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204MA5PFWCUXW）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报废机动车拆解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9216b5，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环保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柳州市大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